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迁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702797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854fh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迁建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9-108医院; 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 妇幼保健院(所、站); 急救中心(站)服务; 采供血机构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4490356W		
法定代表人(签章)	郭佳		
主要负责人(签字)	郭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郭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CWM17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阳	03520240513000000157	BH051663	李阳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隋志霄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3239	隋志霄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CW317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迁建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阳（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13000000157，信用编号 BH05166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隋志霄（信用编号 BH063239）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2月5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迁建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佳	联系方式	13691510608
建设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正仁大厦 7、9 号一层部分及二层		
地理坐标	东经 116 度 24 分 42.106 秒，北纬 39 度 53 分 39.01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Q8412 中医医院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九、卫生：医院 841-其他（住院床位 20 张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735.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审批机关：中共中央、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批复</p> <p>2、规划名称：《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 审批机关：中共中央、国务院</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对《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的批复</p> <p>3、规划名称：《北京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p> <p>发文机关：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本项目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5年）》规划明确：“在北京市域范围内形成‘一核一主一副、两轴多点一区’的城市空间结构，着力改变单中心集聚的发展模式，构建北京新的城市发展格局。”中心城区即城六区，包括东城区、西城区、朝阳区、海淀区、丰台区、石景山区。总体规划“第46条构建覆盖城乡、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中提出“构建覆盖城乡、服务均等的健康服务体系”，即明确健全以区域医疗中心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重点，以专科、康复、护理等机构为补充的完整有序、公平可及的诊疗体系……，加强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在薄弱地区和重点领域的配置，做到各区都有三级甲等医院。</p> <p>本项目为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迁建建设项目，属于“一级中医医院”，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完善所在区域医疗、康复、预防及保健功能体系，故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p> <p>2、本项目与《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第四章推动精治共治法治，建设人居环境一流的首善之区，第40条不断完善教育、医疗卫生、养老福利设施建设，保证基本民生服务”中“构建功能健全、布局均衡、服务完善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分级诊疗。优先提升医疗资源薄弱区域的配置水平，重点提升急救、康复护理服</p>

务资源配置。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标准化建设与均衡化布局，提高服务水平。完善院前医疗急救服务体系和网络建设，强化传染病监测和处置能力，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完善妇幼保健体系和网络，加强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传承和弘扬中医药文化，开展特色中医医疗服务。鼓励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残疾人福利设施等临近或合并设置，实现资源共享。以人口调控为基础，到2035年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达到14.6张左右，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5分钟步行可达基本全覆盖。”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大街正仁大厦7、9号一层部分及二层，为医院迁址项目，迁建后床位总数不增加、诊疗科目不增加。根据《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中图011用地功能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用地功能规划为产业用地，本项目所在地块符合用地功能规划用途。因此，本项目符合该规划要求。本项目在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用地功能规划图中位置详见图1-1。



图1-1 本项目在首都功能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街区层面）（2018年-2035年）用地功能规划图中的位置示意图

3、本项目与《北京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

	<p>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北京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二）分级分类有序推进资源疏解和空间布局优化”中“4.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医疗机构。按照每千常住人口1.5张床位为社会办医疗卫生机构预留规划空间。除核心区外，其他区域可结合CBD、使馆区、丽泽商务区等重点功能区以及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三城一区”等区域，综合利用医疗卫生用地或其他可兼容用地，积极发展社会办医疗机构。”“东城区、西城区禁止新设医院、门诊部和诊所（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仅提供对内服务的门诊部、诊所以及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举办的中医诊所除外）；不再批准增加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总量和建设规模（现有建筑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原址改建且不增加编制床位总量和地上建筑面积的除外）。”</p> <p>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原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1号，为中医（综合）医院，设有20张床位，牙椅0张，已执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本项目拟迁址于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正仁大厦7、9号一层部分及二层，为医院迁址项目，迁建后床位总数不增加、诊疗科目不增加。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北京市医疗卫生设施专项规划（2020年-2035年）》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国民经济产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Q8412 中医医院”。</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三十七、卫生健康-1.医疗服务设施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北京市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京政办发〔2022〕5号），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首都功能核心区限制类“（84）</p>

卫生：禁止新设立(841) 医院、门诊部和诊所(法人和其他组织设置的仅提供对内服务的门诊部、诊所以及国医大师、首都国医名师举办的中医诊所除外)；不再批准增加医疗机构编制床位总量和建设规模(现有建筑存在安全隐患需要原址改建且不增加编制床位总量和地上建筑面积的除外)；位于首都功能核心区的医疗机构在规划建设新院区时，应适当压缩首都功能核心区的编制床位数量”。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9 月 28 日，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原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1 号，属于“一级中医医院”，执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设有 20 张床位，设置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拟迁建至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正仁大厦 7、9 号一层部分及二层，迁建后床位总数不增加、诊疗科目不增加。本项目符合《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 年版）》限制类项目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北京市地方产业政策。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禁止和许可两类事项。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的通知》（京规自发〔2025〕295 号），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国家有相关规定的除外；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附件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正仁大厦 7、9 号一层部分及二层，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的相对位置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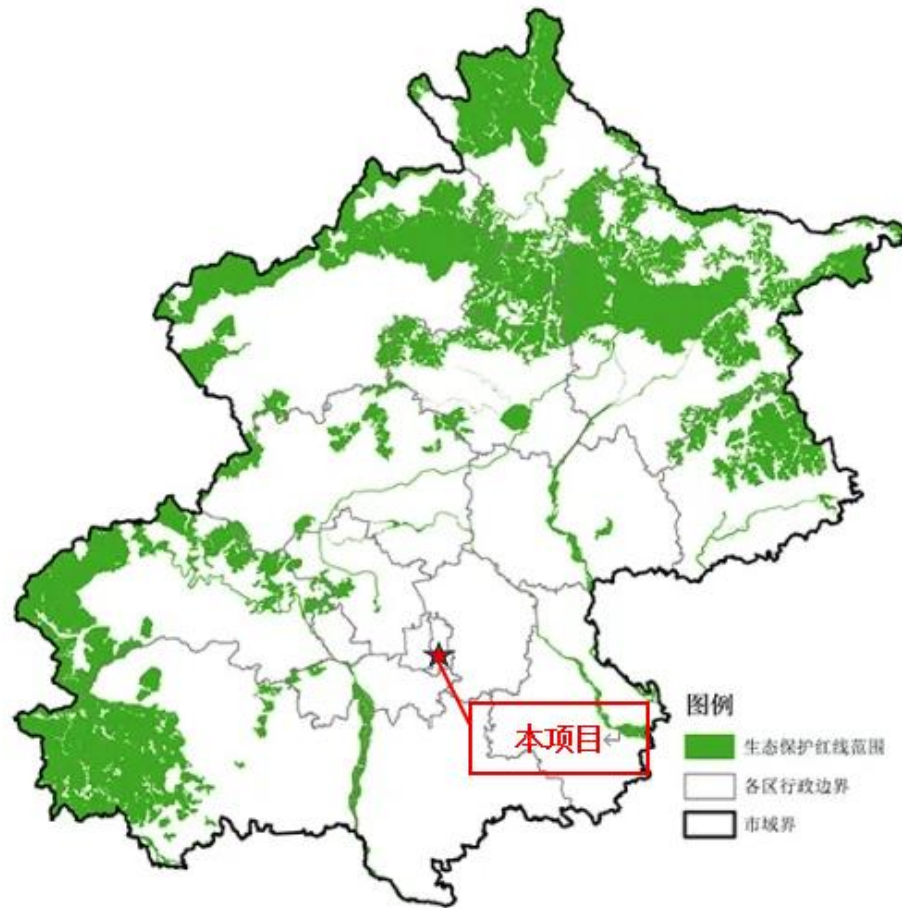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位置关系示意图
(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本项目一层，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甲烷和臭气浓度）经池体密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气口位于本项目建筑东侧外墙）排放；本项目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置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实现达标排放；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均可安全贮存，妥善处置。

综上，本项目运营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可以保持现有水平，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无新增占地，不消耗土地资源；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电源由市政电网提供，供暖由市政热力管网提供，项目用水及用电均较少。本项目为中医医院项目，不属于高能耗行业，不会超出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 22 日发布的《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告》（通告[2024]33 号），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正仁大厦 7、9 号一层部分及二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东城区崇文门外街道重点管控单元（ZH11010120012），本项目在崇文门外街道重点管控单元图中的位置见图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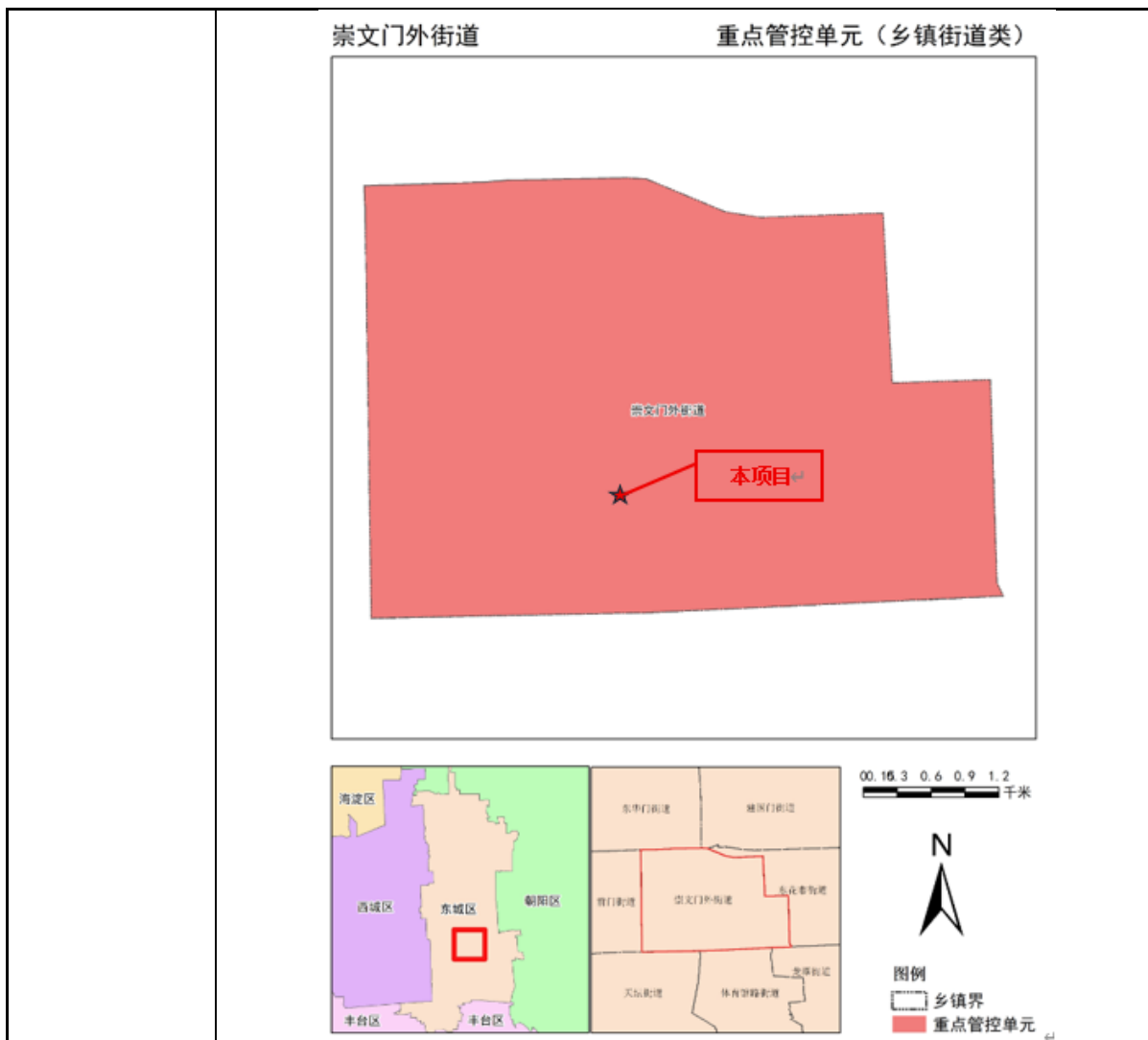


图 1-3 本项目与崇文门外街道重点管控单元位置关系图

①全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具体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北	1.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的情况说明》（附件6），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	符合

		<p>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p> <p>3.严格执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4.严格执行《北京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方案(试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p> <p>5.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通过合理规划工业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规划禁养区内已有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由所在地区人民政府限期拆除。</p> <p>6.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止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散煤及制品；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p> <p>7.严格执行《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建筑高度，保护景观视廊和空间格局；逐步开展环境整治、生态修复，恢复大尺度绿色空间。</p>	<p>(2022年版)中“禁止新设立(841)医院、门诊部和诊所”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的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为社会投资的民营医院，不属于综合性医疗机构，且所在建筑房屋用途为商业，本项目不涉及用地性质调整，因此，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首都功能核心区”的负面清单之中。</p> <p>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p> <p>2.本项目不属于工业类项目。</p> <p>3.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正仁大厦7、9号一层部分及二层，符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北京市国土空间近期规划(2021年-2025年)》及分区规划中的空间布局约束管控要求。</p> <p>4.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水行业，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5.本项目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p>
--	--	---	---

			<p>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符合《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工业项目，不需入驻工业园区；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散煤及制品，本项目不在居民楼内，与周边居民楼距离最小为30m，不涉及油烟排放，不涉及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p> <p>7.本项目租用已建商业用房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房屋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严格执行《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优化道路设置和运输结构，推广新能源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p> <p>3.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p> <p>4.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统筹安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管网，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建设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集中式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设施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化畜禽养殖企业应当采取防渗漏、防</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p> <p>2.本项目不涉及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使用。</p> <p>3.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建筑进行项目的建设，施工期仅进行简单的装修，施工期严格执行《绿色施工管理规程》。</p> <p>4.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p> <p>5.本项目供暖由市政供热管网提供，制冷采用空调，运行过程中使用电</p>	<p>符合</p>

	<p>流失、防遗撒措施，防止畜禽养殖废水、粪污渗漏、溢流、散落对环境造成污染。</p> <p>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6.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原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的补充通知》。</p> <p>7.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锅炉、餐饮、加油站、储油库、印刷业等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p> <p>8.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在土地开发过程中，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p> <p>9.严格执行《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五环路以内（含五环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10.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开展大气面源治理；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配备粪污处理设施，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以上。</p> <p>11.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p> <p>12.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p>	<p>能，使用清洁能源，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p> <p>6.本项目按照总量控制要求，确定了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p> <p>7.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排放标准和处置要求。</p> <p>8.本项目不涉及土地开发。</p> <p>9.本项目遵守《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禁止燃放各类烟花爆竹。</p> <p>10.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p> <p>11.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土壤污染防治规划》。</p> <p>12.本项目严格执行《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p> <p>13.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建筑物，不涉及施工扬尘和站点扬尘。</p>	
--	---	---	--

		<p>时期应对气候变化和节能规划》《北京市“十四五”时期能源发展规划》《北京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北京市“十四五”时期制造业绿色低碳发展行动方案》，大力推广超低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引导绿色出行，加快优化车辆结构，加强航空和货运领域节能降碳；加强对本市甲烷、六氟化硫、氧化亚氮、全氟化碳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的监测统计和科学管理。</p> <p>13.严格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实施方案(试行)》《北京市预拌混凝土行业减量集约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2019—2026年)》，坚持施工扬尘和站点扬尘高效精准治理。</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加强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联动监管。</p>	<p>1.本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报告中分析了环境风险并提出了防范措施。</p> <p>2.本项目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资源 利用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p>	<p>1.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供水，运行过程中节约用</p>	符合

	效率	<p>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关于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加强用水管控。</p> <p>2.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坚守建设用地规模底线，严格落实土地用途管制制度，腾退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实现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减量。</p> <p>3.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大型公共建筑制冷能耗限额》《供热锅炉综合能源消耗限额》《供暖系统运行能源消耗限额》《民用建筑能耗指标》《商场、超市能源消耗限额》《北京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降碳工作方案暨“十四五”时期民用建筑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立健全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评估方法和制度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北京市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系列标准，强化建筑、交通、工业等领域的节能减排和需求管理。</p>	<p>水，加强用水管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北京市节水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北京市“十四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关于北京市加强水生态空间管控工作的意见》。</p> <p>2.本项目租用现有建筑，满足《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要求。</p> <p>3.本项目租赁已有闲置房屋进行项目的建设，且不新建锅炉，不涉及以上要求。</p>	
<p>②五大功能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首都功能核心区，具体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2 本项目与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分析表</p>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适用于首都功能核心区的管控要求。</p> <p>2.执行《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适用于首都功能核心区的管控要求。</p>	<p>1.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的情况说明》（附件6），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不属于新建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p>	符合

			<p>中“禁止新设立(841)医院、门诊部和诊所”的情形。因此,本项目不属于《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22年版)》中的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p> <p>2.本项目为社会投资的民营医院,不属于综合性医疗机构,且所在建筑房屋用途为商业,本项目不涉及用地性质调整,因此,本项目不在北京市《建设项目规划使用性质正面和负面清单》中“首都功能核心区”的负面清单之中。</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全域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核心区街道强化精细化治理,在柴油车(机)电动化方面率先示范,努力提高环卫、绿化、市政领域车辆和机械设备电动化率,开展居民餐饮油烟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试点。</p> <p>3.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区域内,还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p> <p>4.严格控制开发强度与建设规模,有序疏解人口和功能。严格限制新建和扩建医疗、行政办公、商业等大型服务设施。</p> <p>5.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的饮食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p> <p>6.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p> <p>7.到2025年,道路(含背街小巷)优于一级清扫保洁质量要求。</p>	<p>1.本项目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p> <p>2.本项目不涉及。</p> <p>3.本项目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本项目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p> <p>4.本项目为医院迁址项目,不属于新建和扩建医疗项目。</p> <p>5.本项目不属于产生油烟、异味、废气、噪声污染的饮食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类项目。</p> <p>6.本项目不涉及。</p> <p>7.本项目严格执行道路(含背街小巷)优于一级清扫保洁质量要求。</p>	<p>符合</p>

	环境风险防范	1.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2.有效落实空气重污染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引导提高施工工地和应急减排清单企业的绩效等级，引导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的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	1.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 2.本项目严格落实空气重污染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深入推进节能降耗，优化能源利用方式。	1.本项目合理利用资源，严格管理，节约用水、用电等。	符合	
③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3 街道（乡镇）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行政区	街道	要素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东城区	崇文门外街道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空间布局约束准入要求，详见表 1-1 及表 1-2 相关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 2. 严格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禁燃区内任何单位不得新建、扩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不得将其他燃料燃用设施改造为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	1.本项目符合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污染物排放管控准入要求，详见表 1-1 及表 1-2 相关内容。 2.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	1.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环境风险防范准入要求，详见表 1-1 及表 1-2 相关内容。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1. 执行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1. 本项目满足重点管控类[街道（乡镇）]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和首都功能核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资源利用效率准入要求, 详见表 1-1 及表 1-2 相关内容。	符合
<p>根据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北京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公告》（通告[2024]33号）的相关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条件。</p> <p>3、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正仁大厦7、9号一层部分及二层。本项目租赁房屋的产权单位为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2021年10月22日更名为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根据本项目所在楼座房屋所有权证（京房权证崇国字第01069号），项目所在房屋规划用途为办公、商业。本项目为社会投资的民营中医医院，符合房屋使用用途，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成立于2011年09月28日，于2013年2月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1号，为中医（综合）医院，设有20张床位，牙椅0张，诊疗科目主要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p> <p>目前，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拟迁建至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正仁大厦7、9号一层部分及二层，迁建后床位总数不增加、诊疗科目不增加。2025年1月7日-2025年1月13日，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医疗机构迁址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异议。</p> <p>本项目为中医医院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年本)》，属于“四十九、卫生”中“108医院841；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8432；妇幼保健院（所、站）8433；急救中心（站）服务8434；采供血机构服务8435；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简易低风险工程除外）”中“其他（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本次环评不包含辐射环境影响评价，含电磁、电离的设备或设施（包括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相关内容），建设单位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的辐射管理规定另行申报审批。</p> <p>2、建设内容及规模</p> <p>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租赁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正仁大厦 7、9 号一层部分及二层，建筑面积 1735.52m²，拟迁建营利性中医（综合）医院。本项目设置住院床位总数 20 张，牙椅 0 张，经营范围主要为医学检验科、中医科、医学影像科、针灸科、推拿科。迁建后床位总数不变、诊疗科目不变。</p> <p>建设规模：预计日门诊量 400 人次，住院床位总数 20 张（用于日间留观等）。</p> <p>投资金额：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p>
------	--

工作时间：年工作日 365 天，门诊及病房营运时间均为 8:00~20:00。

员工人数：拟定 42 人，其中医务人员 36 人，行政内勤人员 6 人。

本项目不设置煎药室，不提供中药代煎服务；不设置洗衣房，需洗涤消毒的物品外委相关机构；不设置食堂，医护及病患饮食外购。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详见表 2-1，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2。

表 2-1 项目主要技术指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项目	指标	单位	备注
建筑规模及建设内容	1	总建筑面积	1735.52	m ²	1~2 层
	1.1	诊室	68.27	m ²	位于 1 层, 6 间诊室
	1.2	B 超室	11.87	m ²	位于 1 层
	1.3	消毒间	3.02	m ²	位于 1 层
	1.4	颗粒剂室	9.07	m ²	位于 1 层
	1.5	西药房	10.48	m ²	位于 1 层
	1.6	员工更衣区	4.53	m ²	位于 1 层
	1.7	中药房	44.43	m ²	位于 1 层
	1.8	心电图室	8.64	m ²	位于 1 层
	1.9	污水处理间	7.12	m ²	位于 1 层
	1.10	诊室	47.82	m ²	位于 2 层, 4 间诊室
	1.11	检验室	6.32	m ²	位于 2 层
	1.12	处置室	20.39	m ²	位于 2 层, 2 间处置室
	1.13	药库	20.13	m ²	位于 2 层
	1.14	更衣区	5.47	m ²	位于 2 层
	1.15	配液室	4.05	m ²	位于 2 层
	1.16	治疗室	9.86	m ²	位于 2 层
	1.17	医生办公室	6.8	m ²	位于 2 层
	1.18	休息室	4.77	m ²	位于 2 层
	1.19	病房	127.79	m ²	位于 2 层, 5 间病房
	1.20	操作室/阅片室	7.87	m ²	位于 2 层
	1.21	X 光室	20.33	m ²	位于 2 层
	1.22	机房	5.03	m ²	位于 2 层
	1.23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4.55	m ²	位于 2 层
	1.24	卫生间	30.72	m ²	位于 2 层
1.25	预留国际会议中心	216	m ²	位于 1 层	

	1.26	预留国际会议中心	551.52	m ²	位于2层
	1.27	各通道、大厅及公摊等	478.67	m ²	1~2层
医疗技术指标	2	日门诊量	400	人次/d	/
	3	住院床位数	20	张	/
	4	牙科治疗椅	0	张	/
	5	针灸床	20	张	/
工程投资	6	工程总投资	300	万元	/
	7	环保投资	12	万元	/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门诊部	10 间诊室，其中 1 层 6 间（建筑面积 68.27m ² ），2 层 4 间（建筑面积 47.82m ² ）。主要包括针灸门诊和推拿门诊等。
		1 间配液室，位于 2 层（建筑面积 4.05m ² ）
	住院部	5 间病房，位于 2 层（建筑面积 127.79m ² ），共设 20 张床位。本项目病房为日间病房，主要用于日间留观等。
	医技科室	临床检验科：1 间检验室，位于 2 层（建筑面积 6.32m ² ），使用快速检测试剂进行检验，不使用有毒有害及挥发性化学试剂，无废气产生
		B 超室：1 间 B 超室，位于 1 层（建筑面积 11.87m ² ）
		功能检查室：1 间心电图室，位于 1 层（建筑面积 8.64m ² ）
		医学影像科：1 间 X 光室，位于 2 层（建筑面积 20.33m ² ）；1 间操作室/阅片室，位于 2 层（建筑面积 7.87m ² ）
	中医综合治疗区（室）	1 间治疗室，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9.86m ² ）；2 间处置室，位于二层（建筑面积 20.39m ² ）。
	药剂科	中药调剂室：1 间颗粒剂室，位于 1 层（建筑面积 9.07m ² ），主要用于成品中药颗粒药剂调剂
		药房：1 间西药房，位于 1 层（建筑面积 10.48m ² ）；1 间中药房，位于 1 层（建筑面积 44.43m ² ）
		药库：1 间药库，位于 2 层（建筑面积 20.13m ² ），主要用于储存医疗物资。
	保障系统	1 间消毒间，位于 1 层（建筑面积 3.02m ² ），用于医护人员手部清洗消毒
		1 间污水处理间，位于 1 层（建筑面积 7.12m ² ），用于污水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 10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好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
		1 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2 层（建筑面积 4.55m ² ），贮存能力为 5t。
1 间机房，位于 2 层（建筑面积 5.03m ² ），用于通信保障		

		3间卫生间，位于2层（建筑面积30.72m ² ）												
	业务管理	1间医生办公室，位于2层（建筑面积6.8m ² ）；1间休息室，位于2层（建筑面积4.77m ² ）												
	院内生活	1间更衣区，位于2层（建筑面积5.47m ² ）；1间员工更衣区，位于1层（建筑面积4.53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全部使用新鲜水，并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供暖制冷	冬季市政集中供暖，夏季设置中央空调制冷（风冷）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污水处理站位于本项目一层，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甲烷和臭气浓度）经池体密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排气口位于本项目建筑东侧外墙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废水混合排放，均视为医疗污水。医疗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位于项目一层污水处理间，设计处理能力10m ³ /d，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好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												
	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污水处理站水泵、排泥泵、废气处理风机、空调系统风机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墙体隔声等措施可有效降低噪声												
	固废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②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③本项目设置1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二层南侧，建筑面积4.55m ² ，贮存能力为5t。 （HW01）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HW49）其他危险废物：消毒剂包装物及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HW49）其他危险废物：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不在医院内暂存。												
<h3>3、主要设备清单</h3> <p>本项目主要实验设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科室</th> <th>设备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数量</th> <th>用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检验科</td> <td>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td> <td>BC-5120</td> <td>1台</td> <td>血常规检验</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1	检验科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5120	1台	血常规检验
序号	科室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用途									
1	检验科	全自动血细胞分析仪	BC-5120	1台	血常规检验									

2	门诊	红光治疗仪	/	5台	治疗
3	医学影像科	x光机	/	1台	拍片
4	中药房	全自动密闭式智能中药颗粒调配系统	/	1套	成品中药颗粒药剂调剂
5	/	中央空调	多联机风机盘管式	1套	室内制冷
6	污水处理站	活性炭吸附设备	5000m ³ /h	1台	废气处理
7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0m ³ /d	1台	废水处理

注：X光机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另行申报环评手续。

4、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详见表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名称	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存放位置
医用器械及材料	1	医用帽子	100 只/盒	60 盒	5 盒	药库
	2	医用口罩	100 只/盒	120 盒	25 盒	药库
	3	输液器	/	3 套	3 套	抢救车、配液室
	4	针灸针	100 支/盒	8 盒	3 盒	药库
	5	84 消毒液（有效氯含量 6.5%）	500ml/瓶	24 瓶	10 瓶	药库
	6	碘伏消毒液	500ml/瓶	10 瓶	10 瓶	药库
	7	75%酒精	500ml/瓶	500 瓶	500 瓶	药库
	8	检查手套	50 双/盒	100 盒	100 盒	药库
	9	95%酒精	500ml/瓶	200 瓶	200 瓶	药库
	10	医用棉签	50 支/袋	110 袋	50 袋	药库
	11	一次性床单	50 张/包	150 包	50 包	药库
	12	检验用试剂盒	50 人份/盒	300 盒	100 盒	药库
废气处理单元	13	活性炭	/	23.2kg	23.2kg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设备	14	PAC	25kg/袋	60 袋	20 袋	污水处理站
	15	PAM	25kg/袋	60 袋	20 袋	污水处理站
	16	10%次氯酸钠	2L/桶	200 桶	200 桶	污水处理站

注：检验科常规血液等生化指标化验主要使用快速检测试剂盒，血液、血清分析中使用试剂盒，试剂盒成套购入，试剂盒中的试剂直接放入仪器，一次性使用，检验后试剂盒

集中收集作为医疗废物处置，不使用有毒有害及挥发性化学试剂。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试剂物理化学性质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
1	次氯酸钠	次氯酸钠，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ClO，是一种次氯酸盐。密度：1.25g/cm ³ 、熔点：-16℃、沸点：111℃、外观：浅黄色液体、溶解性：可溶于水。危险特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具有腐蚀性。有害燃烧产物：氯化物。
2	84 消毒液	一种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成分的含氯消毒剂，主要用于物体表面和环境等的消毒。有效氯含量 5.5%~6.5%
3	PAC	聚合氯化铝 (PAC)，简称聚铝，是介于 AlCl ₃ 和 Al(OH) 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 ₂ (OH)nCl _{6-n}] 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聚合氯化铝产品的中性程度，n=1~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对水中胶体和颗粒物具有高度电中和及桥联作用，并可强力去除有毒物及重金属离子，性状稳定，常作为新兴净水材料、混凝剂，被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废水和城市污水的净化处理中。CAS 登录号 1327-41-9。
4	PAM	聚丙烯酰胺 (PAM)，为线型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是水溶性聚合物中应用最广泛的品种之一。聚丙烯酰胺及其衍生物均统称为聚丙烯酰胺，纯聚丙烯酰胺的分子式为 (CH ₂ CHCONH ₂) _n 。聚丙烯酰胺为白色粉末，无毒，在 100℃ 时热稳定性好，但当加热温度过高 (150℃ 以上) 时会分解出氮气；易溶于水、具有吸湿性，不溶于一般的有机溶剂 (如苯、酯类以及丙酮等)。聚丙烯酰胺具有良好的生物相容性和较高的黏性，与一般的表面活性剂都能很好地混溶。其聚合度可高达 10000~90000，相应的分子量高达 150 万~600 万，它的混凝效果在于对胶体表面具有强烈的吸附作用，在胶粒之间形成桥联。
5	乙醇	乙醇，俗称酒精、火酒，是醇类化合物的一种，化学式为 C ₂ H ₆ O，结构简式为 CH ₃ CH ₂ OH 或 C ₂ H ₅ OH。乙醇燃烧性很好，是常用的燃料、溶剂和消毒剂等，在有机合成中应用广泛。分子量：46.07(g/mol)；密度：0.7893g/cm ³ ；熔点：-114.1℃；沸点：78.3℃。LD 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7060 mg/kg(大鼠，吞食)LC ₅₀ (测试动物、暴露途径)：20,000 ppm/10H(大鼠，吞食)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工42人，其中医务人员36人（住院部6人，门诊部30人），行政内勤人员6人。项目年工作日365天，门诊及病房营运时间为8:00~20:00。门诊及病房均为一班制，日均在岗人次为30人，其余6人调休。行政内勤人员

日均在岗人次为4人，其余2人调休。本项目不设宿舍食堂，工作人员食宿均自行解决。

6、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统一提供的新鲜水，用水包括医务人员生活用水、行政内勤人员生活用水、门诊用水、病房用水、地面清洗用水。

1) 医务人员生活用水

本项目设医务人员36人，其中住院部6人，门诊部30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门诊及病房均为一班制，日均在岗人次为30人（住院部5人，门诊部25人）。

项目住院部与门诊部均日间运行，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及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住院部医务人员及门诊部医务人员用水定额取80L/人·班，则医务人员用水量约2.4m³/d（876m³/a）。

2) 行政内勤人员生活用水

本项目行政内勤人员生活用水定额按50L/d计，行政内勤人员日均在岗人次为4人，年工作365天。经计算，行政内勤人员生活用水量为0.2m³/d（73m³/a）。

3) 门诊用水

本项目平均门诊量为400人次/d，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及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用水定额取12L/人·次，则门诊患者用水量约4.8m³/d（1752m³/a）。

4) 病房用水

本项目设置20张病床位，设公用卫生间，无淋浴，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51039—2014）及建设单位提供经验数据，用水定额取160L/床·d，使用时数24h。

本项目病房仅每天8:00-20:00使用，不设夜间病房，则病房用水量按80L/

床·d计，约1.6m³/d（584m³/a）。

5) 地面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医院需每日清洗的建筑面积为968m²，年运行365天，地面清洗用水定额按1L/（m²·d），则医院地面清洗用水量为0.968m³/d（353.32m³/a）。

综上，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9.968m³/d（3638.32m³/a）。

(2) 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医务人员生活污水、行政内勤人员生活污水、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医疗机构》（DB11/T1927-2021），当医疗机构行政管理、生活等其他污水与门诊区废水等混合排出时均视为医疗污水。本项目各类排水混合排放，均视为医疗污水。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新建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可按照医院用水总量的85%~95%确定，本项目取90%。则项目总排放量为8.9712m³/d（3274.488m³/a）。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表见表2-6。

表 2-6 项目用排水平衡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排放系数	损耗量		排放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1	医务人员用水	2.4	876	90%	0.24	87.6	2.16	788.4
2	行政内勤人员生活用水	0.2	73	90%	0.02	7.3	0.18	65.7
3	门诊用水	4.8	1752	90%	0.48	175.2	4.32	1576.8
4	病房用水	1.6	584	90%	0.16	58.4	1.44	525.6
5	地面清洗用水	0.968	353.32	90%	0.0968	35.332	0.8712	317.988
合计		9.968	3638.32	/	0.9968	363.832	8.9712	3274.488

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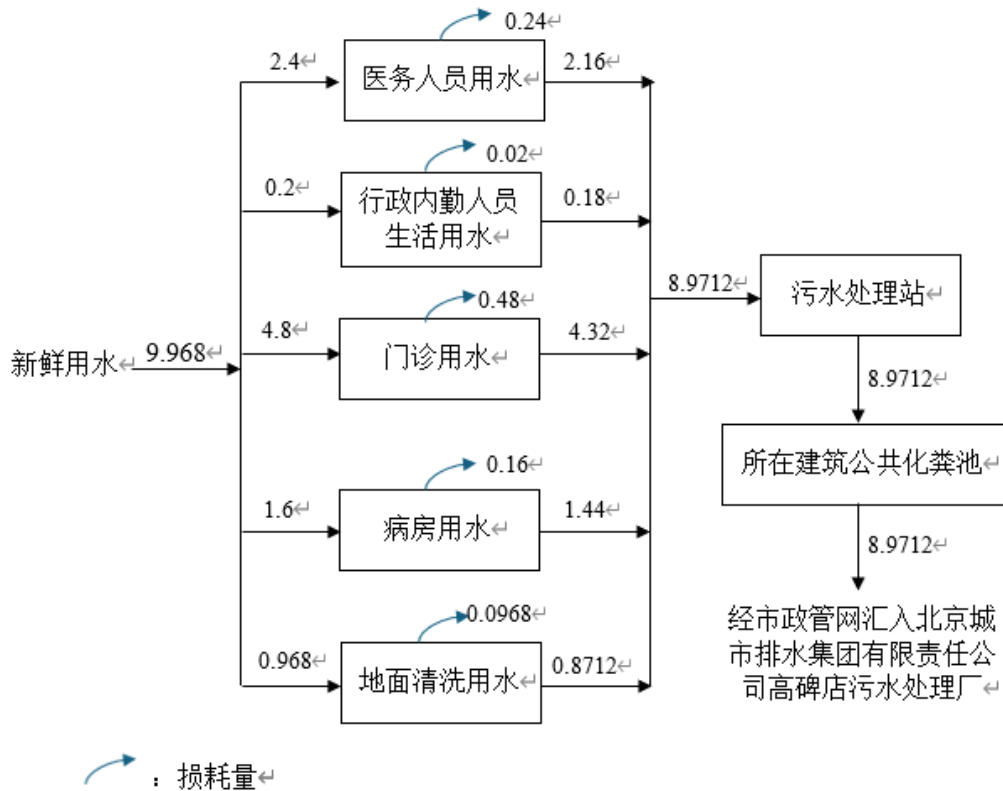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7、周边关系和平面布置

(1) 周边关系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正仁大厦7、9号一层部分及二层。本项目所在建筑为“7”字形，地上共十四层，地下共三层，楼上为其他企业，楼下为地下车库和物业设备机房。本项目位于所在建筑拐角处，西侧、南侧均为其他企业，北侧、东侧、东北侧均为建筑外墙，西南侧为物业设备机房。再向西20m为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再向北5m为东茶食胡同，再向东16m为崇文门外大街，再向西南侧30m为新世界家园小区。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具体周边关系见附图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包括：门诊、治疗室、检验室、B超间、心电图室、病房、医生办公室、药房、药库、更衣区等。

本项目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附图4。

8、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气治理	风机+活性炭设备	3
2	污水治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7
3	固体废物处置	医疗废物暂存间、专用容器等	1
4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1
合计			12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项目，从事诊疗和住院等医疗服务，诊疗流程及产排污节点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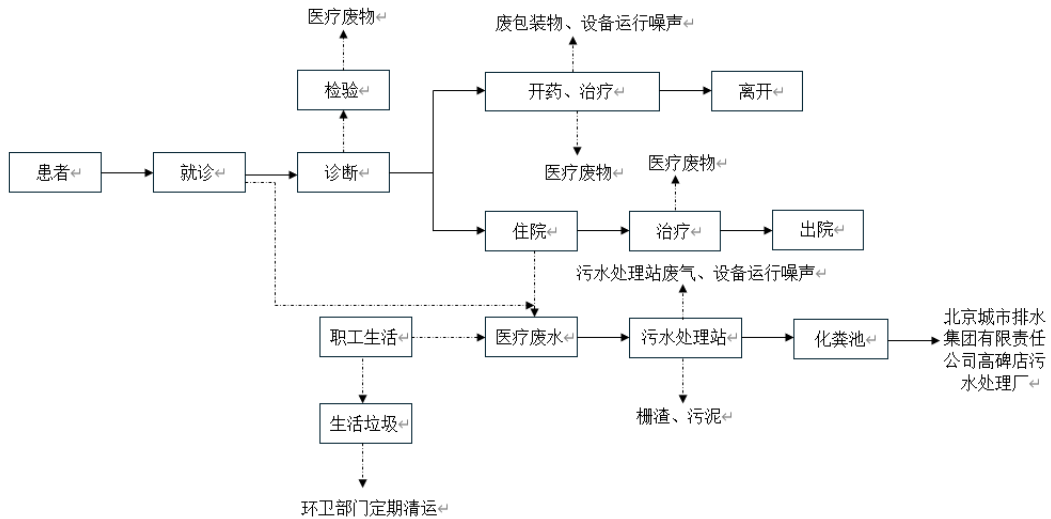


图 2-2 诊疗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就诊流程说明：患者到院挂号后，医务人员针对不同需求将患者引导进入科室进行诊断、检验，诊断及检验完成后，分为开药院外治疗和住院治疗。就诊患者挂号后，由医务人员分诊、诊断，根据患者实际情况进行检验、确定诊疗方案；若需要治疗，则医生确诊后开药或进行治疗，治疗完成后患者离开医院；若需住院治疗，则安排住院（不提供夜间床），患者恢复后出院。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将综合运用多种中医诊疗方法：中药内服、中药外敷、针灸、推拿、拔罐、刮痧、耳穴压豆等传统中医技术，结合现代医学检查手段，形成中西医结合的诊疗模式，突出中医药特色，提升综合服务能力。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不设置煎药室，不提供中药代煎服务；不设置洗衣房，需洗涤消毒的物品外委相关机构；不设置食堂，医护及病患饮食外购。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大气污染物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污水处理站使用次氯酸钠（浓度 10%）溶液进行消毒，无氯气产生；本项目使用一定量的医用酒精（75%乙醇、95%乙醇）作为医用消毒剂，主要用于医护人员手部消毒等，在各科室内使用，使用较分散，且使用量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房间通排风系统的排风口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有关废气产污环节内容，不对酒精挥发废气总量进行分析。

检验室常规血液等生化指标化验直接使用检测试剂盒，不使用化学试剂，无废气产生。医院检验科使用的试剂盒、检测试剂全部为成套材料，上机直接检验，不产生试剂挥发废气。

成品中药颗粒剂调剂采用全自动密闭式智能中药颗粒调配系统进行作业。成品中药颗粒剂委外制作，本项目内仅进行调剂工作，项目调剂工艺流程为：医师处方录入→系统自动识别→密闭储药罐负压定量取药→密闭管道输送→自动计量混合→自动分装封口→成品发放。调剂过程为全密闭、负压自动化操作，无人工敞口称量、无人工倾倒混合等产尘环节，中药颗粒在密闭设备及管路内完成计量与调配，无粉尘产生。

废水：本项目产生的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行政内勤人员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均视为医疗污水，医疗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注：①本项目 X 光室使用的设备均为电子成像，无需进行洗片、定影操作，故无含银的洗印废水及废显影液；

②医院不设置传染病科和感染性（含传染科、结核科）疾病门诊，不涉及感染性污水。

噪声：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水泵、排泥泵、废气处理风机、空调系统风机等运行时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中医医院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医务人员、行政内勤人员及患者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医疗器械、原辅材料拆除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如纸箱、塑料袋等）；

危险废物：

- ①病房、门诊产生的医疗废物；
- ②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污泥；
- ③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 ④污水处理过程和诊疗过程使用消毒剂产生的消毒剂废包装物。

综上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新增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2-8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分析表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环保措施	
废气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池体密闭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水处理站周边、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加盖密闭并喷洒除臭剂	
废水	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行政内勤人员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就诊患者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体废物	医疗器械、原辅材料拆除包装	废包装物	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回收处置
	危险	病房、门	医疗废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

	废物	诊	单位处理处置		
		污水处理站	污泥、栅渣	污泥、栅渣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掏，不在院内暂存。清掏前进行监测并消毒	
		消毒剂	消毒剂废包装物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原址位于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 41 号，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颁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2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该医院为中医（综合）医院，设有 20 张床位，牙椅数 0 张，诊疗科目主要为“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针灸科专业；推拿科专业”。目前现有工程由于房屋租赁合同到期暂停营业且未履行环保手续。</p> <p>本项目拟迁建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正仁大厦 7、9 号一层部分及二层，现状为空置楼房，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因此，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发布国家生态环境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公告》(公告(2026)13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于2026年3月1日起实施。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前,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自2026年3月1日起,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相应限值。根据北京2025年5月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年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空气质量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及北京市空气质量进行评价,统计数据见下表。

表 3-1 北京市及东城区 2024 年度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二级标准值	达标情况
北京市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4	70(60)	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5	35(30)	达标(超标)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900	4000	达标
	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质量浓度	171	160	超标
东城区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	6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达标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60)	达标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9	35(30)	达标(超标)

注: () 内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值及达标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可知，2024年本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年平均浓度、NO₂年平均浓度、SO₂年平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PM_{2.5}年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东城区无CO、O₃监测数据，引用北京市现状监测值，北京市CO₂₄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

因此，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浓度限值、《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均为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东侧约2160m处的南护城河。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本市各主要湖泊、水系功能区划，南护城河为IV类水体。为了评价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次评价采用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近1年内河流水质状况来反映区域地表水环境现状。具体结果统计见下表。

表 3-2 南护城河水质状况统计表

日期	2024年	2025年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水质	II	II	II	II	II	II	II	III	II	II	II	II

由上表可见，2024年12月~2025年11月统计期间，南护城河水质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24年调整）》的通知（东政发〔2025〕1号）中规定，项目所在地为声功能2类区。《通知》中规定：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两侧一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并排

的两个建筑物临路一侧的相邻两点间距离小于或等于 20 米时，视同直线连接。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为 4a 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其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铁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为声环境功能 4a 类区。其中相邻功能区为 2 类区时，城市主干路两侧 40m 范围内为 4a 类区。

本项目院区呈不规则型，项目东侧厂界 16m 处的崇文门外大街为城市主干路。根据上述要求，项目东北厂界、东厂界位于崇文门外大街西侧 40m 范围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标准，西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建设单位委托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进行了实地监测，检测报告编号：H260110065a。

监测布点：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布设了 4 个噪声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为：2026 年 1 月 10 日。

监测天气：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等于 5m/s；

监测仪器：AWA5688 型积分声级计。

布点位置见下图，监测结果见下表。



图 3-1 噪声监测点位图

表3-3项目周边敏感点现状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值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新世界家园1号楼1层东北侧1m处	55	43	60	50	达标
2	新世界家园1号楼5层东北侧1m处	54	42	60	50	达标
3	新世界家园1号楼9层东北侧1m处	56	42	60	50	达标
4	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南侧1m处	57	40	60	50	达标

根据上表的检测结果，本项目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建筑，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京政字[2021]41号），项目不在北京市市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周围无

	<p>区级、乡镇级水源地，不在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拟设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构筑物内地上二层，暂存间进行地面防渗，医疗废物分类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容器内，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位于所在建筑物一层专用设备间内，均为密闭池体，采用防水、防腐处理，污水管道采用 PVC 管材，对接口进行密封处理，污水处理站控制室地面进行防渗处理，所有钢埋件、构件暴露部分做防腐处理，可以最大限度减少污水的跑、冒、滴、漏。污水处理站设置一体化水箱，水箱未直接接触地面，能及时发现是否泄露。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6、电磁辐射</p> <p>项目放射性设备由建设单位另行履行环评手续，不在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本项目大气保护目标见表 3-4、附图 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6 1258 1390 1930">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序号</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h>功能</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大气环境</td> <td>1</td> <td>北京市第九十六中学（北校区）</td> <td>西北侧</td> <td>485m</td> <td>学校</td> <td rowspan="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2</td> <td>崇文门西小街 1 号院</td> <td>西北侧</td> <td>481m</td> <td>住宅</td> </tr> <tr> <td>3</td> <td>前门小学</td> <td>西北侧</td> <td>423m</td> <td>学校</td> </tr> <tr> <td>4</td> <td>新怡家园</td> <td>西北侧</td> <td>220m</td> <td>住宅</td> </tr> <tr> <td>5</td> <td>兴隆都市馨园</td> <td>西侧</td> <td>227m</td> <td>住宅</td> </tr> <tr> <td>6</td> <td>李莲英故居</td> <td>西北侧</td> <td>139m</td> <td>文物单位</td> </tr> <tr> <td>7</td> <td>社区卫生服务站</td> <td>西侧</td> <td>237m</td> <td>医院</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1	北京市第九十六中学（北校区）	西北侧	485m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	崇文门西小街 1 号院	西北侧	481m	住宅	3	前门小学	西北侧	423m	学校	4	新怡家园	西北侧	220m	住宅	5	兴隆都市馨园	西侧	227m	住宅	6	李莲英故居	西北侧	139m	文物单位	7	社区卫生服务站	西侧	237m	医院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功能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1	北京市第九十六中学（北校区）	西北侧	485m	学校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																																							
	2	崇文门西小街 1 号院	西北侧	481m	住宅																																								
	3	前门小学	西北侧	423m	学校																																								
	4	新怡家园	西北侧	220m	住宅																																								
	5	兴隆都市馨园	西侧	227m	住宅																																								
	6	李莲英故居	西北侧	139m	文物单位																																								
	7	社区卫生服务站	西侧	237m	医院																																								

8	两广中医医院	西侧	248m	医院
9	新世界家园	西南侧	30m	住宅
10	北京市第九十六中学	西南侧	121m	学校
11	北京惠民中医儿童医院	西南侧	400m	医院
12	社区（清华街、水道子等）胡同	南侧	348m	住宅
13	北京市第十一中东校区（南药王庙旧址）	西南侧	475m	学校（文物单位）
14	社区（东厅、西厅、南漕河等）胡同	东南侧	418m	住宅
15	新裕家园东区	东南侧	388m	住宅
16	崇文小学新景校区	东南侧	373m	学校
17	新景家园	东侧	258m	住宅
18	普仁医院	东侧	153m	医院
19	国瑞城	东北侧	234m	住宅
20	曹雪芹故居纪念馆	东南侧	218m	文物单位
21	花市火神庙	东北侧	312m	文物单位
22	北京市东城区教育委员会	西北侧	190m	机关
23	花市清真寺	东北侧	441m	文物单位
24	健康里平房区	东北侧	156	住宅
25	北京市东城区特种设备检测所	东侧	76	机关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附图 2。

表 3-5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环境功能
------	----	------	----	----	------

声环境保护目标	1	新世界家园	西南侧	3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2	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	西侧	20m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甲烷）。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池体密闭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应根据相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3-6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污染物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15m 高排放速率限值 (kg/h)	严格 50% 后排放速率限值 (kg/h)	
DA001	15	氨	10	0.72	0.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501-2017)
		硫化氢	3	0.036	0.0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2000	1000	

(2) 无组织废气

① 厂界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新建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少量逸散，医院对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加盖密闭并喷洒除臭剂。

医院厂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3-7 医院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单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氨	mg/m ³	0.20
硫化氢	mg/m ³	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②污水处理站周边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具体见下表。

表 3-8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	单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mg/m ³)
氨	mg/m ³	1.0
硫化氢	mg/m ³	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甲烷(指处理站内 最高体积百分数)	%	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本项目产生的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行政内勤人员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均视为医疗污水，医疗污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化粪池处理，由医院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其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且“排入终端已建有正常运行的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的下水道的污水，执行预处理标准”。详见下表。

表3-9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摘录)

编号	控制项目	预处理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COD _{Cr} (mg/L)	25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3	BOD ₅ (mg/L)	100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100

4	SS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60 60
5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5000
6	总余氯 (mg/L)	2~8mg/L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余氯 2~8mg/L。本项目采用次氯酸钠消毒，接触消毒时间为 1.5h。		
(2) 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项目水污染物氨氮的排放参照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3-10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摘录)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氨氮 (mg/L)		45
3、噪声排放标准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项目夜间不施工。		
表3-11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限值 (dB (A))
昼间		70
(2) 运营期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东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细则(2024年调整)》的通知(东政发〔2025〕1号)中规定，项目所在地为声功能2类区。		
本项目院区呈不规则型，项目东侧厂界16m处的崇文门外大街为城市主干路。项目东北厂界、东厂界位于崇文门外大街西侧40m范围内，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西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执行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图 3-2 本项目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表3-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时段 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此外，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还须执行以下标准：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

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9月1日实施）。

医疗废物同时应按《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令）、《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试行）》、《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有关污泥控制与处置的规定，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栅渣、污泥均属于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污泥的管理控制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具体详情见下表。

表3-13 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

医疗机构类别	控制项目	标准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	粪大肠菌群数	100≤MPN/g
	蛔虫卵死亡率	>95%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1、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的通知》（京环发[2015]19号）的规定，北京市实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污染物范围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工业及汽车维修行业）及化学需氧量、氨氮。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

2、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行政内勤人员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均视为医疗污水，医疗污水先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8.9712m³/d（3274.488m³/a）。

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

的补充通知》(2016)的要求中附件1“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纳入污水管网通过污水站集中处理污水的生活源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按照该污水处理厂排入地表水体的标准核算排放总量。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B标准”相关要求，其排水水质浓度限值为：化学需氧量30mg/L、氨氮1.5(2.5)mg/L(12月1日-3月31日执行2.5mg/L，其余时间执行1.5mg/L)。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核算如下：

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指标= $3274.488\text{m}^3/\text{a} \times 30\text{mg/L} \times 10^{-6} = 0.0982\text{t/a}$ ；

氨氮排放总量指标= $(3274.488\text{m}^3/\text{a} \times 1.5\text{mg/L} \times 2/3 + 3274.488\text{m}^3/\text{a} \times 2.5\text{mg/L} \times 1/3) \times 10^{-6} = 0.0060\text{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化学需氧量0.0982t/a、氨氮0.0060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房屋进行项目建设，无土石方工程。施工期只需进行简单装修及设备安装调试。装修施工期间，主要环境影响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本项目施工期约为1个月，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环境的影响相应结束。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为了减小施工扬尘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拟采取的扬尘控制措施主要有：

(1) 施工前制定控制工地扬尘方案，易起尘作业施工时将建筑门窗关闭。

(2) 搬运物料和建筑垃圾时轻拿轻放，最大限度控制扬尘影响范围。

(3) 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正）、《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8年修改）、北京市《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T513-2018）中相关规定，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采取有效的防尘抑尘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量、控制施工扬尘影响范围。

(4) 严格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京政发〔2023〕22号）、《北京市建设系统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京建发〔2023〕第395号）中要求，在重污染天气下，根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预警分级的不同级别，结合本项目施工工序中可能涉及作业，采取相应等级的大气污染物减排应急措施。

此外，本项目施工期还会有油饰和粉刷内墙表面产生的涂料挥发有机废气。根据北京市《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中要求，目前北京地区销售和使用的各类建筑类涂料与胶黏剂均应符合该标准，属环保型涂料/胶黏剂。本项目施工期间将对挥发性废气予以重点控制，选用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的环保型低污染涂料、水性漆等，减少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杜绝采用已被淘汰的涂料。装修阶段涂料挥发性有机废气在采取选用环保型低污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染涂料、水性漆等，并加强通风措施的情况下，预计涂料废气对项目外大气环境影响很小。

综上，在建设单位切实遵守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管理制度，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影响是短期的，通过采取在易起尘工序作业时洒水抑尘、强化施工管理等措施后，环境影响可接受，对当地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使用项目周边公共卫生间。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对周边水环境无直接影响。

3、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装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空压机、电钻、切割机等高噪声设备。装修在室内进行，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少噪声环境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 (1)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 (2) 加强环境管理，减少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内部安装调试产生的施工废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

(1) 施工废料

施工废料不含有毒有害成分，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指定弃渣场所，最终与其他场所建筑垃圾一起运送至北京市规定的建筑垃圾处置场进行处置。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为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储存在已设置存放点，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生活垃圾消纳场所进行处置，日产日清。

5、施工期环保措施综合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会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产生。项目建设单位及施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单位将按照清洁施工、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的要求，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包括降噪、限时施工、建筑垃圾送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等，预计项目的施工对邻近居民及当地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采取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后，可将影响降至最低，施工结束后，其影响基本可消除。</p>
	<p>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1、废气来源</p> <p>本项目医院检验科为常规血液等生化指标化验，直接使用检测试剂盒检测，不使用化学试剂，无废气产生。污水处理站使用次氯酸钠（浓度 10%）溶液进行消毒，无氯气产生。本项目使用一定量的医用酒精（75%乙醇、95%乙醇）作为医用消毒剂，主要用于医护人员手部消毒等，在各科室内使用，使用较分散，且使用量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房间通排风系统的排风口无组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 1105-2020）有关废气产污环节内容，不对酒精挥发废气总量进行分析。</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一层，产生的废气经池体密闭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废气污染因子包括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p> <p>2、源强核算及达标分析</p> <p>（1）有组织废气</p> <p>①NH₃、H₂S</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教材《环境影响评价案例分析》（P326 页），每处理 1g 的 BOD₅ 可产生 0.0031g 的氨和 0.00012g 的硫化氢。由下文水污染物源强核算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BOD₅ 处理量为 0.1621t/a，则 NH₃ 和 H₂S 的产生量分别为 0.5025kg/a 和 0.0195kg/a。</p> <p>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池体密闭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5000m³/h。废气收集效率以 95%计，根据设计单位提供设计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处理效率以</p>

50%计。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全年运行 365 天，每天运行 24h，年运行时间以 8760h 计。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 NH₃、H₂S 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污水处理站 NH₃、H₂S 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废气年产生量 (t/a)	废气收效率	无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产生量 (t/a)	废气治理效率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速率 (kg/h)	有组织排放浓度 (mg/m ³)
污水处理站	NH ₃	8760	DA001	15	0.0005025	95%	0.000025125	0.0004774	50%	0.0002	2.3×10 ⁻⁵	0.0046
	H ₂ S				0.0000195		0.0000185	50%	0.00009	1.0×10 ⁻⁶	0.0002	

②臭气浓度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一层，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加盖密闭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 5000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年工作 365 天，每天 24h，年工作 8760h。本次环评引用《环境臭气评价方法的新探讨》（重庆环境科学，1996 年第 10 期）中提出的方法：通过臭气强度分级确定臭气污染源源强（不受处理规模、处理工艺、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臭气的强度分为 7 个等级，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2 恶臭污染物与臭气强度对照表

臭气强度 (级)		1	2	2.5	3	3.5
恶臭污染物浓度 (mg/m ³)	NH ₃	0.0758	0.455	0.758	1.516	3.79
	H ₂ S	0.008	0.0091	0.0304	0.0911	0.3036

根据《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城市环境与生态 2014 年 8 月第 27 卷 4 期，天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国家环境保护恶臭污染控制重点实验室耿静等），对 679 个典型行业的恶臭样品进行了臭气强度和臭气浓度测试，将各个强度对应的臭气浓度数据取几何平均值后，得出臭气强度和浓度对应数据。

表 4-3 《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间的定量关系研究》节选

臭气强度 (级)	0	0.5	1	1.5	2	2.5	3	3.5
----------	---	-----	---	-----	---	-----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5	7	24	38	104	281	704	1608
-----------	---	---	----	----	-----	-----	-----	------

对照表上可知，排放后臭气强度等级为小于1级，本次评价按照1级计。对照表4-3可知，臭气强度为1级时对应的臭气浓度为<24（无量纲），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臭气浓度取24（无量纲）作为评价值进行评价。

(2) 污水处理站周边

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加盖密闭并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臭气有5%未被收集，污水处理站周边空气中污染物少量逸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按照估算模式AERSCREEN模式，对污水处理设备无组织废气排放至污水处理间周边浓度进行分析。本项目面源参数见下表。

表4-4 大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矩形面源）

名称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NH ₃	H ₂ S	NH ₃	H ₂ S
污水处理站	2	3.5	2	8760	正常	0.000025125	0.000000975	2.9×10 ⁻⁶	1.1×10 ⁻⁷

本项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5估算模型计算结果统计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距污水处理站周边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最大落地浓度(mg/m ³)	标准(mg/m ³)
面源	污水处理站	NH ₃	东	10	0.00010563	1.0
			南	10	0.00010563	
			西	10	0.00010563	
			北	10	0.00010563	
		H ₂ S	东	10	0.00000404	0.03
			南	10	0.00000404	
			西	10	0.00000404	
			北	10	0.00000404	

经估算模型预测计算，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至污水处理间各周界的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本次采用嗅阈值法分析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情况，异味因子主要为氨、硫化

氢。根据文献“40种典型恶臭物质嗅阈值测定”（王亘，翟增秀，耿静，韩萌，鲁富蕾，《安全与环境学报》，2015年12月），氨嗅觉阈浓度为0.3ppm，硫化氢嗅觉阈浓度为0.0012ppm，标况条件下换算为氨0.2277mg/m³，硫化氢0.0018mg/m³。

根据《关于臭气浓度和臭气强度两种表示法的探讨》（李春芸，北京市环境卫生设计科学研究所），目前有两种阈稀释倍数表达臭气浓度的模型，用公式表示为：

阈稀释倍数=成分的测定浓度/该成分的嗅阈值；

总和模型法：臭气浓度=∑（各成分的阈稀释倍数）；

最大值模型法：臭气浓度=Max（各成分的阈稀释倍数）；

本次选用总和模型法进行判定，根据AERSCREEN预测结果，氨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10563mg/m³，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为0.00000404mg/m³，则臭气浓度=0.00010563mg/m³/0.2277mg/m³+0.00000404mg/m³/0.0018mg/m³=0.0027，可推出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浓度为<10（无量纲）。

本项目采用类比分析法对污水处理站周边甲烷排放情况进行类比分析，类比对象选用“北京京北博爱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医院项目”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监测数据。本项目与类比项目的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6 类比项目与本项目情况对照表

项目		北京京北博爱中西医结合医院有限公司医院项目	本项目情况	可类比性
环境特征		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天通中苑二区22号楼	北京市东城区崇外大街正仁大厦7、9号一层部分及二层	项目均位于北京市城市建成区，具有可类比性
工程特征	性质	新建	新建	均为新建项目，不涉及原有污染，不依托原有环保设施，具有可类比性
	建设内容	医院建设污水处理站	医院建设污水处理站	建设项目相同具有可类比性
	工艺流程	“格栅+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二沉+次氯酸钠消毒”	“格栅+调节+好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	处理工艺均为二级处理+消毒，具有可类比性

	设计处理能力	60m ³ /d	10m ³ /d	类比项目高于本项目
污染物排放特征	废气类型	污水处理臭气	污水处理臭气	可类比

类比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4-7 类比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类比项目最大实测浓度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1	污水处理站	甲烷	无组织排放	0.0002%	1%	达标

注：类比监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2024-E00210）。

根据类比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甲烷占处理站内废气最高体积比例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医疗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3）厂界无组织

根据估算模型 AERSCREEN 估算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排放最大落地浓度为：氨最大落地浓度 0.00010563mg/m³，硫化氢最大落地浓度 0.00000404mg/m³，臭气浓度推算<10（无量纲），由于污水处理站位于医院内部一层，本次评价保守采用污水处理站周边最大落地浓度评价医院边界恶臭气体的浓度。可知厂界 NH₃、H₂S、臭气浓度均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 3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得到了有效处理，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废气达标判定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8，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4-9。

表 4-8 污水处理站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风机风量 (m ³ /h)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	NH ₃	0.0004774	5.4×10 ⁻⁵	0.0108	5000	有组	活性	95	50	0.0002	2.3×10 ⁻⁵	0.0046

01	H ₂ S	0.0000185	2.1×10 ⁻⁶	0.00042		织	炭			0.000009	1.0×10 ⁻⁶	0.0002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24	/
	NH ₃	0.000025125	/	0.00010563						0.000025125	/	0.00010563
污水处理站周边	H ₂ S	0.000000975	/	0.00000404						0.000000975	/	0.000004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无组织	喷洒除臭剂	/	/	<10	/	/
	NH ₃	/	/	0.00010563						/	/	0.00010563
厂界	H ₂ S	/	/	0.00000404						/	/	0.00000404
	臭气浓度（无量纲）	/	/	/	/	无组织	喷洒除臭剂	/	/	<10	/	/
	NH ₃	/	/	0.00010563						/	/	0.00010563

表 4-9 污水处理站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NH ₃	0.0046	2.3×10 ⁻⁵	10	0.36	达标
	H ₂ S	0.0002	1.0×10 ⁻⁶	3	0.018	达标
	臭气浓度	/	24	/	1000	达标

	(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周边	NH ₃	0.00010563	/	1.0	/	达标
	H ₂ S	0.00000404	/	0.03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10	/	达标
厂界	NH ₃	0.00010563	/	0.20	/	达标
	H ₂ S	0.00000404	/	0.01	/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	20	/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有组织排放废气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中“表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相关标准限值。厂界NH₃、H₂S、臭气浓度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运转不正常造成的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以对环境最不利影响为原则，非正常工况时废气以100%排放计，排放时间为1h，年发生频次为≤1次/年。项目建成后，非正常排放参数详见下表。

表 4-10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单次持续时间(h)	风机风量(m ³ /h)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a)	措施
DA001	废气处	NH ₃	≤1h	5000	5.4×10 ⁻⁵	0.0108	5.4×10 ⁻⁵	停机检修，对一线职工上岗前
		H ₂ S			2.1×10 ⁻⁶	0.00042	2.1×10 ⁻⁶	
		臭气			24	/	24	

	理装置运转不正常	浓度(无量纲)						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
<p>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专人管理,过程控制,设备出现故障时,停机检修,对一线职工上岗前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减少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p> <p>4、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p> <p>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吸附方法,由于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固体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固体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技术特点:运行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设备投资少、运行费用低;性能稳定、可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气体。随着吸附时间的增加,活性炭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设备厂家应定期对活性炭装置内部活性炭进行更换,以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处理效率。</p> <p>本次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污水处理站废气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表 A.1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异味和恶臭气体可行。</p> <p>本项目所在建筑为办公、商业楼,本项目为中医医院项目,符合房屋使用用途。污水处理站位于本项目一层,产生的废气(氨、硫化氢、甲烷和臭气浓度)经池体密闭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排气口位于本项目建筑东侧外墙(面向道路一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可行。</p> <p>5、废气排放信息汇总</p> <p>本项目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11,废气排放口基本情</p>								

况见表 4-12。

表 4-11 废气类别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水处理站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排放	活性炭附装置	5000	95	50	是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污水处理站周边、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无组织	喷洒除臭剂	/	/	/	是	未被收集的部分无组织排放	/

表 4-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温度/°C
			经度	纬度	高度	内径	常温
DA001	一般废气排放口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16.411760	39.894179	15m	0.4m	常温

6、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指南医疗机构》(DB11/T1927-2021)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责。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3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次数
废气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季度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次/季度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1次/季度

二、废水

1、废水源强核算

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表1医院污水水质指标参考数据”，污染物浓度范围为：COD_{Cr}：150~300mg/L、BOD₅：80~150mg/L、SS：40~120mg/L、NH₃-N：50mg/L、粪大肠菌群数：1.0×10⁶~3.0×10⁸MPN/L。

本项目医疗污水的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均按高限取值，即 COD_{Cr}：300mg/L、BOD₅：150mg/L、SS：120mg/L、氨氮：50mg/L、粪大肠菌群数：3.0×10⁸MPN/L。污水处理站消毒时会使用次氯酸钠溶液并产生总余氯，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预处理标准总余氯排放标准值为2-8mg/L，本项目排水中总余氯按8mg/L计。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行政内勤人员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均视为医疗污水，医疗污水先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采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消毒”）处理后排入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8.9712m³/d（3274.488m³/a）。

本项目建设1座医疗污水处理站，位于一层，设计处理能力为1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好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为8.9712m³/d（3274.488m³/a），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符合《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的要求。

①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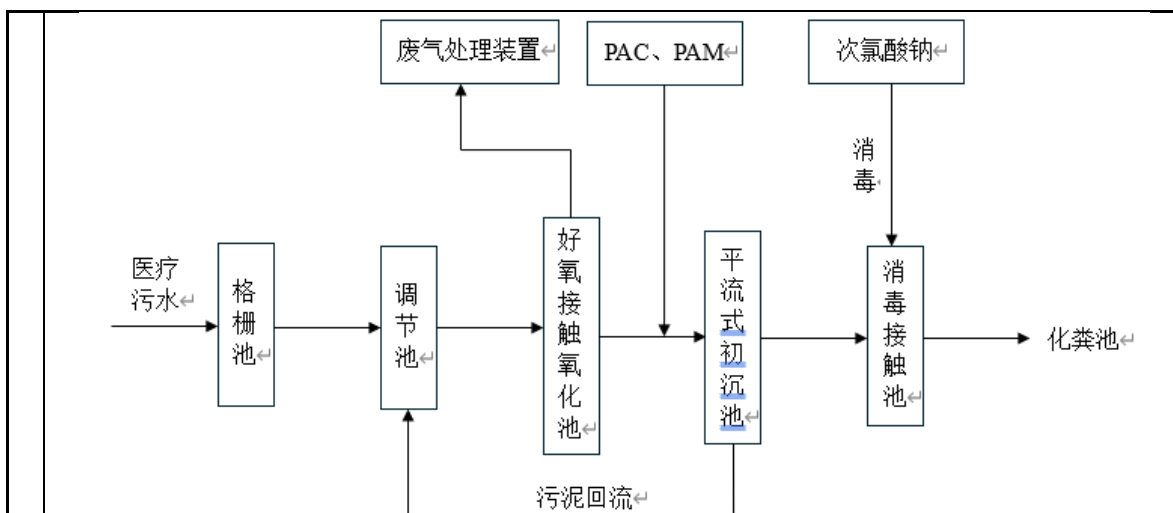


图 4-1 医疗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格栅池：原污水中含有大量的悬浮物，格栅的主要作用是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或漂浮物，以减轻后续水处理工艺的处理负荷，并起到保护水泵、管道、仪表等作用。

调节池：废水在白天与夜晚排放具有时段不均匀性、时变化系数较大的特点。要使后续处理系统均衡地运行，尽量减少生产废水冲击负荷的影响，以达到理想的处理效果，则需设调节池，对废水水量进行调节并均质，使调节池提升泵始终按平均处理水量向后续处理系统供水。

好氧接触氧化池：传统的生化处理方法，生物填料为固定床上的半软性填料。利用半软性填料作为微生物的附着载体。生物均匀分布在生物填料上，这样就避免了微生物分布不均的现象，同时，生物附着在填料表面，不随水流动，因生物膜直接受到上升气流的强烈搅动，不断更新，从而提高了净化效果。接触氧化法具有处理时间短、体积小、净化效果好、出水水质好而稳定、污泥不需回流也不膨胀、耗电小等优点。

平流式初沉池：投加絮凝剂在混凝加药池中，其中污水中的悬浮物胶体及分散颗粒在分子力的相互作用下生成絮状体，且在沉降过程中它们互相碰撞凝聚，其尺寸和质量不断变大，沉速不断增加，最终使悬浮物沉淀。

消毒接触池：污水经生化处理后，除部分细菌随污泥沉淀下来外，大部分大肠杆菌、粪便链球菌等致病菌仍然存在污水中，须进行消毒处理。消毒单元使用

次氯酸钠杀菌消毒，去除污水中的细菌及病菌，粪大肠菌群去除率在 99.999%。

②技术可行性分析

设计处理能力为 10m³/d，污水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好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本项目综合废水总排放量 8.9712m³/d，根据《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19-2013），医院污水处理工程设计水量应在实测或测算的基础上留有设计裕量，设计裕量宜取实测值或测算值的 10%~20%。故医疗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能够满足处理要求。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附录 A 中“表 A.2 医疗机构排污单位污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可行技术。

3、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化粪池工作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可知，化粪池对 COD_{Cr}、BOD₅、SS、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15%、9%、30%、3%。根据医疗污水处理站厂家提供资料，医疗污水处理站对污染物去除率分别为 COD_{Cr}：40%、BOD₅：33%、SS：90%，氨氮：35%。根据《次氯酸钠和二氧化氯消毒液对城市污水消毒效果的研究》使用 10mg/L 次氯酸钠（以有效氯计）接触 20min 对粪大肠菌群的去除率接近于 100%，本评价按去除率为 99.999%计。

本项目产生的门诊废水、病房废水、医务人员生活污水、行政内勤人员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均视为医疗污水。本项目医疗污水排放总量为 8.9712m³/d（3274.488m³/a）。本项目医疗污水排放源强核算及废水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医疗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废水类别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水处理工艺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医疗污水	3274.488	医疗污水处理站 (“格栅+	pH 值	6-9(无量纲)	/	/	6-9(无量纲)	/

	调节 +好 氧接 触氧 化+ 混凝 沉淀 +消 毒”)	COD	300	0.9823	40%	180	0.5894
		BOD ₅	150	0.4912	33%	100.5	0.3291
		SS	120	0.3929	90%	12	0.0393
		氨氮	50	0.1637	35%	32.5	0.1064
		粪大 肠菌 群数	3.0×10 ⁸ (MPN/ L)	9.8×10 ¹⁴ (MPN)	99.999%	3000	9.8×10 ⁹ (MPN)
		总余 氯	8	0.0262	/	8	0.0262
	化粪池	pH	6-9(无量 纲)	/	/	6-9(无量 纲)	/
		COD	180	0.5894	15%	153	0.5010
		BOD ₅	100.5	0.3291	9%	91.5	0.2996
		SS	12	0.0393	30%	8.4	0.0275
		氨氮	32.5	0.1064	3%	31.5	0.1031
		粪大 肠菌 群数	3000	9.8×10 ⁹ (MPN)	/	3000	9.8×10 ⁹ (MPN)
		总余 氯	8	0.0262	/	8	0.0262

根据污染物排放计算结果，水污染物 COD_{Cr}、BOD₅、SS 的排放负荷见下表。

表 4-15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负荷表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排放浓度 (mg/L)	153	91.5	8.4
排放量 (g/d)	1373	821	75
排放负荷[g/(床位·d)]	68.65	41.05	3.75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250	100	60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污水中主要水污染物 pH、COD、BOD₅、SS、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排放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限值”。COD_{Cr}、BOD₅、SS 排放负荷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预处理标准”要求。

4、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污水达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6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浓度标准值 (mg/L)	排放负荷[g/(床位·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d)]	达标情况

pH 值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	/	达标
CODcr	153	250	68.65	250	达标
BOD ₅	91.5	100	41.05	100	达标
SS	8.4	60	3.75	60	达标
氨氮	31.5	45	/	/	达标
粪大肠菌群数	3000	5000(MPN/L)	/	/	达标
总余氯	8	2-8	/	/	达标

5、依托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纳水范围内，其配套市政污水管线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小郊亭村1号，服务北京市中心城区及东部地区，总处理规模100万m³/d，实际日处理量约91.37万m³/d。原污水站分两期建设，一期和二期工程分别于1993年、1999年竣工通水，后又对原有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并于2016年底投入运行。该处理厂废水处理工艺“传统活性污泥法+反硝化生物滤池+超滤膜”，主要设计进水水质指标为pH6-9、CODcr≤500mg/L、BOD₅≤300mg/L、氨氮≤45mg/L、SS≤400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0MPN/L，出水水质满足北京市《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中“表1新（改、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B标准”要求。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发布的2024年1-12月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设施运行情况，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为100万m³/d，目前实际日均处理水量为91.37万m³/d，剩余处理水量为8.63万m³/d。本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为8.9712m³/d，占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01%，污染物均能满足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的运行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废水排放去向合理可行。

综上，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污水处理工艺可行，水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排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可行。

6、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医疗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北京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TW001	污水处理站	格栅+调节+好氧接触氧化+混凝沉淀+消毒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18 废水排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废水排放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时段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DW001	0.3274488	北京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116.412055	39.894286	间接排放	废水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4h 排放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7、废水自行监测方案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

指南医疗机构》（DB11/T1927-2021）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责。

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4-19。

表 4-19 自行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流量	自动监测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pH 值	1 次/12h	
	COD	1 次/周	
	BOD ₅	1 次/季度	
	SS	1 次/周	
	总余氯	1 次/季度	
	粪大肠菌群数	1 次/月	
	氨氮	1 次/季度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污水处理站消毒池出口	总余氯	1 次/12h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医疗污水处理站污泥	粪大肠菌群数、蛔虫卵死亡率	污泥清掏前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三、噪声影响分析

1、噪声污染源及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水泵、排泥泵、风机和空调系统风机等。为减少设备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对噪声源采取的措施包括：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在噪声较大的设备基础上安装橡胶隔振垫或减振器等。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降噪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位置	持续时间	数量	源强等效声级 dB(A)	防治措施	治理后源强等效声级 dB(A)	噪声源距厂界距离 (m)						
								东北	西南	东	南	西	北	

1	污水处理站水泵	一层	24 h	1	70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5	15	3	25	10	24	25
2	排泥泵	一层	2h	1	70		45	15	3	23	11	26	24
3	废气处理风机	一层室内吊顶	24 h	1	75		55	14	4	24	10	25	25

表 4-21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单位: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强 dB(A)	数量	位置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间	降噪后源强 dB(A)	距厂界的距离 (m)					
								东北	西南	东	南	西	北
1	空调系统风机	80	1台	所在建筑楼顶	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加装隔声罩	12 h	60	9	9	25	18	25	18

2、影响预测分析

为预测方便，将产噪设备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环境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公式: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 (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3) 噪声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4) 噪声级的叠加公式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公式：

$$L=10\lg(10^{L1/10}+10^{L2/10}+\dots+10^{Ln/10})$$

式中： L —为总声压级；

$L_1\cdots L_n$ —为第一个至第 n 个噪声源在某一预测处的声压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8.5.2，本项目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表单位: dB (A)

序号	预测位置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dB(A)		达标分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项目东北侧边界外 1m 处	/	/	42	/	/	70	55	达标
2	项目西南侧边界外 1m 处	/	/	46	/	/	60	50	
3	项目东侧边界外 1m 处	/	/	33	/	/	70	55	
4	项目南侧边界外 1m 处	/	/	38	/	/	60	50	
5	项目西侧边界外 1m 处	/	/	33	/	/	60	50	
6	项目北侧边界外 1m 处	/	/	36	/	/	60	50	
7	新世界家园 1 号楼 1 层东北侧 1m 处	55	43	16	55	43	60	50	
8	新世界家园 1 号楼 5 层东北侧 1m 处	54	42	15	54	42	60	50	
9	新世界家园 1 号楼 9 层东北侧 1m 处	56	42	14	56	42	60	50	
10	东城区文化和旅游局南侧 1m 处	57	40	7	57	40	60	50	

由上表可知,经采取降噪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本项目东北厂界、东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西南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噪声满足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及周围声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采取隔声措施减少外部环境对项目内部的噪声影响,合理可行。

4、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要求,本项目应

设立环境监测计划。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单位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4-23 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噪声	各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委托有资质监（检）测单位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其他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①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门诊及病房均为一班制，日均在岗人次为 30 人（住院部 5 人，门诊部 25 人），行政内勤人员日均在岗人次为 4 人。生活垃圾包括办公垃圾按 1kg/人·d 计，年工作 365 天，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41t/a。

②门诊生活垃圾：本项目门诊就诊人数为 400 人次/天，生活垃圾按每人产生 0.1kg 计，则门诊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6t/a。

③病房生活垃圾：本项目共设置 20 张病床，住院患者生活垃圾按每床 1.0kg/d 计，年工作 365 天，则病房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7.3t/a。

综上，项目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 34.31t/a。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2）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器械、原辅材料拆除包装产生的废包装物（如纸箱、塑料袋等）。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 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 号），无毒无害的医药外包装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包装物年产生量约 0.5t/a，分类收集，由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清运处置。

（3）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消毒剂包装物、废活性炭。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拟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一套，用于收集处理污水处理过程产生的臭气，装置中的活性炭填料须定期更换，以保证吸附效率，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参考《工业通风》（孙一坚主编，第四版），本项目活性炭用量根据以下方式计算。

$$t=10^6 \times S \times W \times E / (\eta \times L \times y)$$

其中：t—吸附剂连续工作时间，h；

W—吸附装置内吸附剂的质量，kg；

S—平衡保持量，其中：NH₃ 为 1.3%、H₂S 为 1.4%；

η—吸附效率，NH₃ 取 0.5，H₂S 取 0.5；

L—通风量，m³/h，均为 5000m³/h；

y—吸附装置进气口处污染物浓度，根据源强核算，NH₃ 取 0.0108mg/m³，H₂S 取 0.00042mg/m³。

E—动活性与静活性之比，本项目取 0.8。

根据《工业通风》中要求，为避免频繁更换吸附剂，吸附剂不再生的吸附器连续工作时间不应少于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净化装置中活性炭工作时间的按 90 天计。因此按上述公式可计算出，在分别吸附 NH₃、H₂S 的条件下，且保证吸附剂使用时间为 90 天时，吸附装置活性炭的用量为 5.8102kg。活性炭每 90 天更换一次，则年产生废活性炭为 23.2408kg/a≈0.0232t/a。

②消毒剂包装物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消毒剂包装物主要为 75%酒精包装物、95%酒精包装物、10%次氯酸钠包装物及 84 消毒液包装物，年产生量为 0.2t/a。

③污泥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该类废物均属于 HW49 其他废物。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提及的污泥计算方法，在不考虑生物反应池内的污泥衰减的情况下，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量可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Delta X = Y \times Q \times (S_0 - S_e) + f \times Q \times (SS_0 - SS_e)$$

式中： ΔX ——剩余污泥量（kg/d）；

Y ——污泥产率系数（kg/kgBOD₅），20°C时为 0.4-0.8，本次取其中间值 0.8；

Q ——日均污水量（m³/d），本报告取 8.9712；

S_0 ——进水 BOD₅ 浓度（kg/m³），本报告取 0.15；

S_e ——出水 BOD₅ 浓度（kg/m³），本报告取 0.1005；

f ——SS 的污泥转化率，无试验资料时可取 0.5-0.7，本次取值 0.7；

SS_0 ——进水 SS 浓度（kg/m³），取 0.12；

SS_e ——出水 SS 浓度（kg/m³），0.012。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得出项目干污泥的产生量为 1.0335kg/d，根据污水处理站设计资料，污泥含水率一般在 99%，则项目污泥产生量为 0.10335t/d，约合 37.7228t/a。

④栅渣

栅渣的计算使用《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三版第 5 册）中的相关内容，格栅间隙在 1.5~10mm 时，栅渣产生量为 0.12~0.15m³/10³m³ 污水，密度约 900~1100kg/m³。建设单位污水处理量约 8.9712m³/d，毛发收集器的间隙为 5mm，栅渣产生系数按 0.15m³/10³m³污水、密度按 1100kg/m³计算，则项目栅渣产生量为 1.4802kg/d，约合 0.5403t/a。

⑤医疗废物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1。

本项目不设置手术室，量体温采用电子体温计，不涉及含汞血压计、含汞体温计等，临近过期的中成药提前联系供应商回收或换新药，不在院区贮存。因此医疗废物不包含病理性废物、化学性废物、药物性废物。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4 项目门诊/急诊/病房产生的医疗废物清单

类别	特征	常见组分及废物名称	管理方式
感染性废物	携带病原微生物具有引发感染性疾病传播危险的医疗废物	被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除锐器以外的废物;使用后废弃的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注射器/输液器等)	按医疗废物(HW01)管理
损伤性废物	医用锐器能够刺伤或者割伤人体的废弃的	废弃的金属类锐器(针类、刀类等);废弃的玻璃类锐器(盖玻片、载玻片等);废弃的其他材质类锐器	

根据《医院等级划分标准》本项目属于一级医院, 医疗废物产生量参考《医疗废物排放统计变量的选择及排放系数的确定》(叶晓盈, 污染防治表技术)中一级以下以门诊为主的医院 0.055kg/人·d, 本项目门诊人数为 400 人次/d, 设置 20 张床位, 故本项目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23.1kg/d (8.4315t/a)。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25 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医疗废物	HW01 医疗废物	841-001-01	8.4315	各科室及病房	固态	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废弃的标本等具有感染性、损伤性的废物	每日	In	分类收集, 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不超过48h),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841-002-01		各科室等	固态	废弃的医用针头、缝合针等医用锐器	每日	In	
污泥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37.7228	污水处理站	固态、液态	患者排泄物	每月	In	消毒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 不在医院暂存
栅渣	HW49 其他废物	772-006-49	0.5403	污水处理站	固态、液态		每月	In	

消毒剂包装物	HW49 其他 废物	900- 41-4 9	0.2	消毒 剂	固态	化学试 剂	每日	T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 废物	900- 41-4 9	0.0232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固态	废气	每 90 天	T/In	
合计	/	/	46.9178	/	/	/	/	/	/

2、环境影响分析

（1）基本要求

①医疗废物（HW01）

医疗废物的收集使用专用容器、包装袋收集，运输过程主要需防止医疗废物中的病原体传播。因此，感染性废物将就地消毒灭菌，装入黄色塑料袋密封；医用锐器（损伤性废物）就地消毒灭菌放入专用利器盒，再放入黄色塑料袋内；以上经过消毒的黄色塑料袋包装内医疗废物密封由专人运至医院内的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同时医疗废物不得随地放置或丢弃医疗废物。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材质、规格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医疗废物容器在装满 3/4 时，应扎紧封闭塑料袋或封闭容器，更换新的塑料袋或容器后，将已封闭的容器等放置到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禁止从废物袋或容器中回取医疗废物，一旦有医疗废物混入生活垃圾，混有医疗废物的生活垃圾应该按医疗废物处置，禁止回取或分拣。

②其他危险废物（HW49）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栅渣定期进行消毒处理并达到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定期由委托具有资质的单位及时清运处置，运输过程采用专用运输车辆，桶装密封；消毒剂包装物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并及时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最终由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

政策》、《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以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北京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规定》中相关规定要求，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如下：

①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计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和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二层南侧，建筑面积 4.55m²，最大储存量为 5 吨。位于单独房间内，符合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房间地面硬化，并做防渗处理。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专人管理，门外设置危险标识和标牌。医疗废物应按照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分类收集，不可混合，并按照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医疗废物常温下贮存期不得超过 24h，其他医疗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得超过 5t。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为 0.0294t/d，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最大存储能力为 5t。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容纳量完全可以满足废物的产生量。因此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全有能力周转、贮存项目的医疗废物。

②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

根据上文核算，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为 37.7228t/a（含水率 99%），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属于危险废物，必须经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结合医院的运营状况及污水处理工艺，污水处理站污泥清掏周期为每月一次。每月污泥产生量为 3.1436t（体积 3.0820m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尺寸按照容积 10m³ 设计，能满足每月污泥清掏的容纳要求。

污水处理站栅渣产生量共计 0.5403t/a，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 2005），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产生的栅渣属于危险废物，必须经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收集、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格栅过滤工艺采用提篮格栅（容积为：0.5m³），格栅每月清理一次，每月栅渣产生量为 0.0450t（体积 0.0375m³）。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栅渣，定期清掏，不在医院暂存。污泥清掏作业时间须避开人群活动高峰区，避开大风下雨天气，清掏作业后需做到污泥干化器内无残留泥渣，保证污水管线正常使用、污水不溢出池外和地面无污物。

（3）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单位安排专人对其进行分类收集，置于不同容器内，收集时间为每天下班后。

①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及时转运，按照确定的内部医疗废物运送时间、路线，将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理，做好转运记录。转运医疗废物的车辆便于装卸、防止外溢，加盖便于密闭转运，转运车辆每日清洗与消毒。医疗废物从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至转运车辆均置于密闭容器内，不会发生散落，因此运输过程对外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医疗废物在医院内各科室的收集、转运、暂存均按照院内划定好的路线进行。受委托的危险废物清运单位在对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废物进行清运过程中，只在医院内按划定好的路线行进，使用专用容器及运输车辆将医疗废物转运出医院。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合同，医疗废物的转运由专人负责，按照既定的时间、路线进行运送。转运的同时认真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实施），及时登记。登记内容包括：医疗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数量、交接时间、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并保存登记资料至少五年。

②其他危险废物

A.污泥、栅渣

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栅渣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掏处置，清掏地点为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清掏及运输过程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B.消毒剂包装物及废活性炭

本项目产生的消毒剂包装物及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运输过程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以上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本项目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与有资质单位的危险废物运送人员交接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记录各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贮存量和转移量，向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报送相关数据。

(4) 委托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①医疗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物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资质单位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收集、贮存、处置规模均需要满足本项目依托处置条件方可以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②其他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污泥，消毒剂包装物及废活性炭均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置，资质单位经营危险废物类别、收集、贮存、处置规模均需要满足本项目依托处置条件方可以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4) 一般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根据《医疗废物分类名录（2021年版）》（国卫医函[2021]238号），无害的废包装物不属于医疗废物，不必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0.5t/a，分类收集，由物资回收公司定期清运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有关规定。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20年9月25日修正）相关要求，对生活垃圾集中暂存、分类收集，每日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等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置满足《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自2020年9月25日修正）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的控制按照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的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6月16日国务院令380号）、《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医院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准》、《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置措施合理，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固体废物的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五、土壤、地下水

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为避免医疗污水、危险废物“跑、冒、滴、漏”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

（1）污水处理站

①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自动水量、水位监测仪器以及高位报警器，对水量、水位进行监测，当出现水量、水位变动较大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②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道均采用防渗、防腐材料，底部宜采用厚度为2mm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或其他材料进行铺底，防渗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

③配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④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地上架空安装，以便及时发现其底部渗漏。

（2）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医疗废物均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防止其中的液体渗

漏；对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和墙裙均须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材料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

2、一般防渗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各诊室以及涉及有上下管路等地面应均进行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要求。在保障各项防渗措施及其他管理措施治理的效果的情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六、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风险物质及最大存在量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风险物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Q_n/t)	q_n/Q_n
1	10%次氯酸钠	0.05	5	0.01
2	84 消毒液（含次氯酸钠 6.5%）	0.000325	5	0.000065
3	75%酒精	0.215	500	0.00043
4	95%酒精	0.081	500	0.000162
合计				0.01065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风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来判断建设项目的风险潜势。当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应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通过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0.010657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可简单分析。

2、环境风险内容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来源于次氯酸钠消毒液、84消毒液、酒精泄漏及燃烧。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违反操作规程、管理不善；或未按要求贮存，或其他外力因素导致存储容器损坏等原因，引发次氯酸钠消毒液、84消毒液、酒精泄漏，如泄漏遇明火发生燃烧，燃烧废气逸散至室外污染大气。以上环境事故会对大气、地下水和地表水产生影响。

3、风险防范措施

（1）危险物质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日常使用的酒精、84消毒液等化学试剂由专业公司运至医院内。按需采购，不大量存储，存放的物质按风险物质特性物质分开存放，存放处通风、阴凉，远离火种和热源，配备规定数量、质量要求的灭火器材，并有专人负责监督。

②污水处理站加药间及化学品库房要设置门禁系统，每日由专人负责检查装置、管道、阀门、加药泵等药液贮存、输送及控制设施并做好记录，发现泄漏及时维修。

③建立化学品的登记台帐，内容包括化学品的进购日期、名称、规格、数量和存放地点。

④使用酒精时，应按相应安全技术说明要求严格执行，必要时操作人员应穿戴防护用品，使用专用器具，防止泄漏、遗撒。

⑤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相关人员应熟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技术指导书及相关的事故应急上报程序。

（2）废水处理不达标排放防范措施

①污水设施采用防腐处理。

②加强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管理，定期检修污水处理站以及管道、阀门等零配件。

③为防止污水处理站事故时造成医疗废水得不到有效处理的环境风险，根据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9-2013）中“12.4.1 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设应急事故池，以贮存处理系统事故或其它突发事件时医院污水。非传染病医院污水处理工程应急事故池容积不小于日排放量的30%”的要求，本项目在污水处理站设有事故池，容积为3m³，满足技术规范的要求。

④污水管接口采取严格的密封措施，管道铺设走向明确清晰，易于监督和维护，防止管道破损渗漏；污水管每隔一定距离设专门的检查口，以利于检修和维护。

（3）污水处理站消毒剂风险防范措

本项目污水消毒剂采用10%次氯酸钠溶液，其储运及使用过程中具备一定的风险。10%次氯酸钠水溶液在贮存过程中有热分解、光分解、酸分解等分解方式，在使用10%次氯酸钠溶液消毒时，须注意保存条件：10%次氯酸钠应在21℃左右避光贮存。

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还原剂、易燃、可燃物、酸类等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使用过程中避免与皮肤接触。本项目次氯酸钠按需购置，单独存放于污水处理站内指定位置。

4、应急预案

由于自然灾害或人为原因，当事故灾害不可避免的时候，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是唯一可以抵御事故灾害蔓延和减缓灾害后果的有力措施。所以，如果在事故灾害发生前建立完善的应急救援系统，制定周密的救援计划，而在灾害发生的时候采取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以及系统的恢复和善后处理，可以拯救生命、保护财产、应急预案是在贯彻预防为主的前提下，对建设项目可能出现的事故，为及时控制危害源，抢救受害人员，指导居民防护和组织撤离，消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的预想方案。它需要建设单位和社会救援相结合。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1）应急组织机构、人员：企业内部成立专门的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和指挥部，组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组织实施和演练；一但发生突发事故，能迅速协调组织救护和求援。

(2) 应急预案启动：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警后，应立即组织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进行应急抢险，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

(3) 应急救援保障：应配备必要的抢险设备（专用抢险车辆、维修工具、备用品等）、通讯设备（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对讲机等）、防护用具（防护服、手套、呼吸器、防毒面具等）、消防器材、检测仪器、防爆工具等装备，以及标志明显的服装或标志、标识等。运营主管部门要有抢险抢修组织机构图、通讯联系表（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传呼机等）、联动机构联系表、关键岗位人员名单、全体人员名单等。

(4) 应急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①突发事故发生时，首先设立警戒线，任何人未经现场指挥部的允许，不得擅自进入事故现场。②发生火灾时立即切断附近所有电源，启用消防设施，组织灭火，火势较大时拨打火警电话119，在应急救援总指挥的指导下，各应急救援小组配合119进行抢救。③立即转移附近易燃品及附近的车辆，避免火势扩大。④采用沙袋等在门口处形成围堵，避免消防废水流至外环境。

(5) 应急培训计划：制定和健全各岗位责任制，同时，制订锅炉房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相关操作人员要经过专业培训后上岗；组织相关的应急组织机构人员进行相应的事故预警、事故抢险与处置、事故补救措施等培训，应急培训应纳入日常生产管理计划中。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日常储存量较小。本项目危险物质集中存放，设置专人管理。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以降低环境风险。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池体密闭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期喷洒除臭剂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口 DW001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声环境	污水处理站水泵、排泥泵、废气处理风机、空调系统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设置基础减振,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包装物，由物资回收部门定期清运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消毒剂包装物、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污水处理站</p> <p>①本项目污水处理站设自动水量、水位监测仪器以及高位报警器，对水量、水位进行监测，当出现水量、水位变动较大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p> <p>②污水处理站及污水管道均采用防渗、防腐材料，底部宜采用厚度为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或其他材料进行铺底，防渗材料的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p> <p>③配置专人管理，定期检查，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p> <p>④污水处理站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地上架空安装，以便及时发现其底部渗漏。</p> <p>(2) 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p> <p>本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的医疗废物均严格执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及时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并按类别分置于防渗漏、防锐器穿透的专用包装物或者密闭的容器内，防止其中的液体渗漏；对医疗废物暂存间的地面和墙裙均须进行硬化、防渗处理。重点防渗区的防渗材料采用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渗透系数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	<p>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 10%次氯酸钠消毒剂、75%酒精、95%酒精、84 消毒液，建设单位运营期须制定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以降低环境风险；同时加强员工的教育、培训，事故发生时，能够及时、准确、有效地控制和处理事故。则本项目对周围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p>

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要求</p> <p>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配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本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管理、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和达标排放，并做好日常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环境动态。</p> <p>(2) 环境管理工作</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的各项环境保护政策、法规标准，制定本公司的环境管理办法；</p> <p>① 建立健全本公司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实施检查和监督工作；</p> <p>③完成规定的监测任务，监督各排放口的污染物达标情况，保证监测质量和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对监测指标异常的污染物及新发现的污染物要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定期对本项目涉及的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无重大环境污染、泄漏事故；</p> <p>⑤建立环境档案和管理方案，实行环境保护工作动态管理。</p> <p>2、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本项目新增一个废气排放口（DA001）、一个废水总排口（DW001），设置一个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项目设置排污口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采样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放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算、便于公众参与监督管理。</p> <p>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北京市《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11/1195-2015）的规定。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p> <p>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监测点位图形标志</p>

提示性监测点位标志牌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color: white;">废气监测点位</p> <p>单位名称: _____</p> <p>点位编码: _____ 排气筒高度: _____</p> <p>生产设备: _____ 投运年月: _____</p> <p>净化工艺: _____ 投运年月: _____</p> <p>监测断面尺寸: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 color: white;">污水监测点位</p> <p>单位名称: _____</p> <p>点位编码: _____</p> <p>污水来源: _____</p> <p>净化工艺: _____</p> <p>排放去向: _____</p> <p>污染物种类: _____</p> 
--	---

表 5-2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	—
警告图形符号	—	—	—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表示医疗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3、监测计划管理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医疗机构》（HJ1105-2020）、《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要求，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本项目应开展废气、废水、噪声的自行监测。

4、与排污许可制衔接要求

本项目为中医医院，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四十九、卫生 84-107.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8431，病床 100 张以下的综合医院 8411、中医医院 8412、中西医结合医院

8413、民族医院 8414、专科医院 8415、疗养院 8416”，为登记管理类。根据《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中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其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自行或委托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登记相关信息并建立档案。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见表 5-3。

表 5-3 “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表

项目	污染源	验收监测项目	环保设（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气	DA00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经池体密闭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厂界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定期喷洒除臭剂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污水处理站周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	定期喷洒除臭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废水	医疗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本项目医疗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所在建筑公共化粪池处理，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碑店污水处理厂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固废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分类收集，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区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09 月 01 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
		污水处理站污泥、栅渣	消毒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掏，不在医院暂存	

		消毒剂包装物、 废活性炭	暂存于医疗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处置	术规范》(HJ2025-2012)中 的相关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	医疗器械、原辅 材料拆除包装产 生的废包装物 (如纸箱、塑料 袋等)	分类收集, 由物资回收公 司定期清运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
	员工、门诊及 病房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市政环卫部门 清运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北京市 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中的相关 规定
噪声	污水处理站水 泵、排泥泵、 废气处理风 机、空调系统 风机等设备运 行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4 类排放限值要求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废气、废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氨				0.000225125t/a		0.000225125t/a	0.000225125t/a
	硫化氢				0.000009975t/a		0.000009975t/a	0.000009975t/a
废水	COD				0.0982t/a		0.0982t/a	0.0982t/a
	BOD ₅				0.2996t/a		0.2996t/a	0.2996t/a
	SS				0.0275t/a		0.0275t/a	0.0275t/a
	氨氮				0.0060t/a		0.0060t/a	0.0060t/a
	总余氯				0.0262t/a		0.0262t/a	0.0262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4.31t/a		34.31t/a	34.31t/a
一般 固体废物	废包装物				0.5t/a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8.4315t/a		8.4315t/a	8.4315t/a
	污泥				37.7228t/a		37.7228t/a	37.7228t/a
	栅渣				0.5403t/a		0.5403t/a	0.5403t/a
	消毒剂包装物				0.2t/a		0.2t/a	0.2t/a
	废活性炭				0.0232t/a		0.0232t/a	0.023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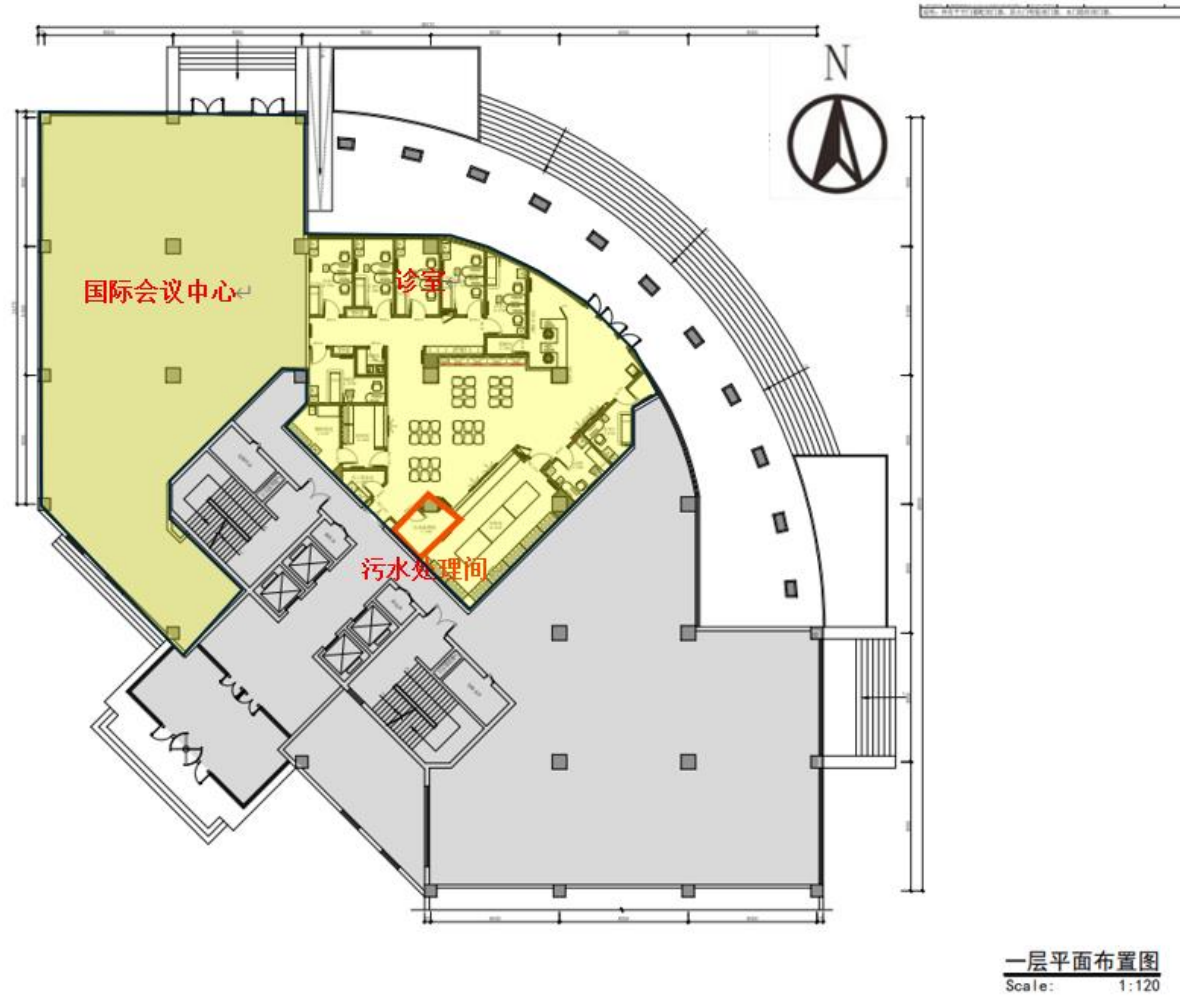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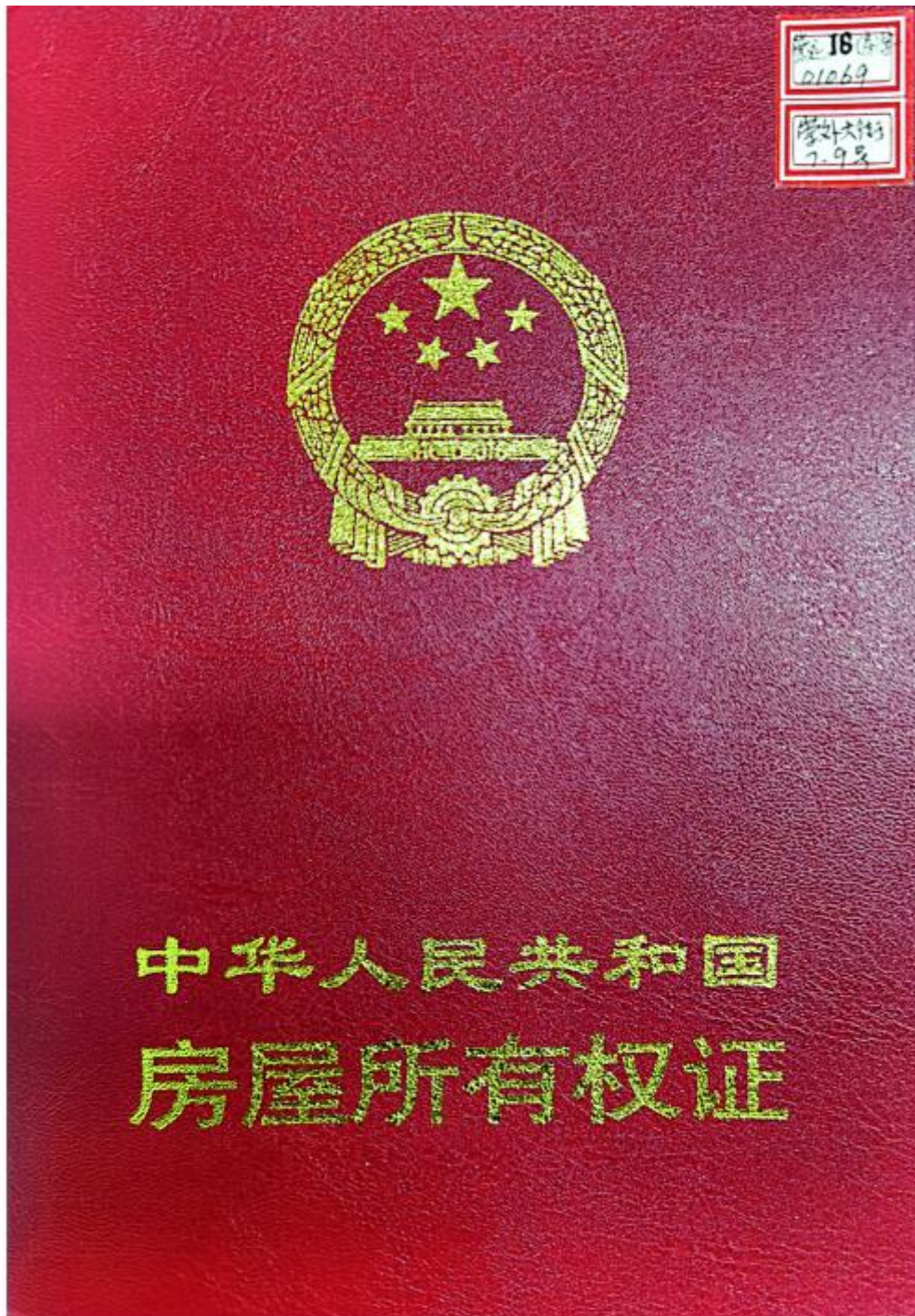
附图 4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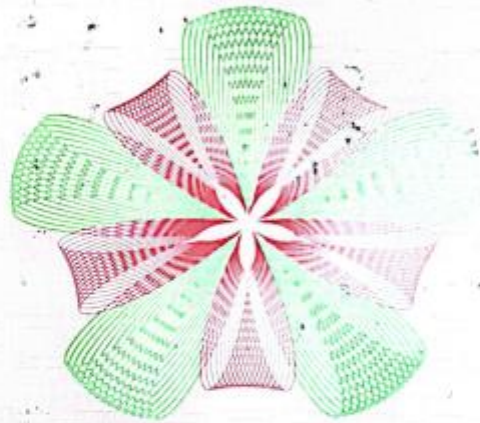




二层平面布置图
Scale: 1:120

附件 1 房产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监制

建房注册号: 11001

京 房权证 崇国 字第 0106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房屋所有权人		北京崇远投资经营公司							
房屋坐落		崇文区崇文门东大街7-9号							
丘(地)号		I-2-1-021(4)-001		产别		自有产			
房屋 状 况	幢号	房号	结构	房屋 总层数	所在 层数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设计 用途		
	详见房屋登记表								
	合计						8134.70		
共有人		等		人		共有权证号自		至	
土地使用情况摘要									
土地证号					使用面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使用年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设定他项权利摘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权利 范围	权利价值 (元)	设定 日期	约定 期限	注销 日期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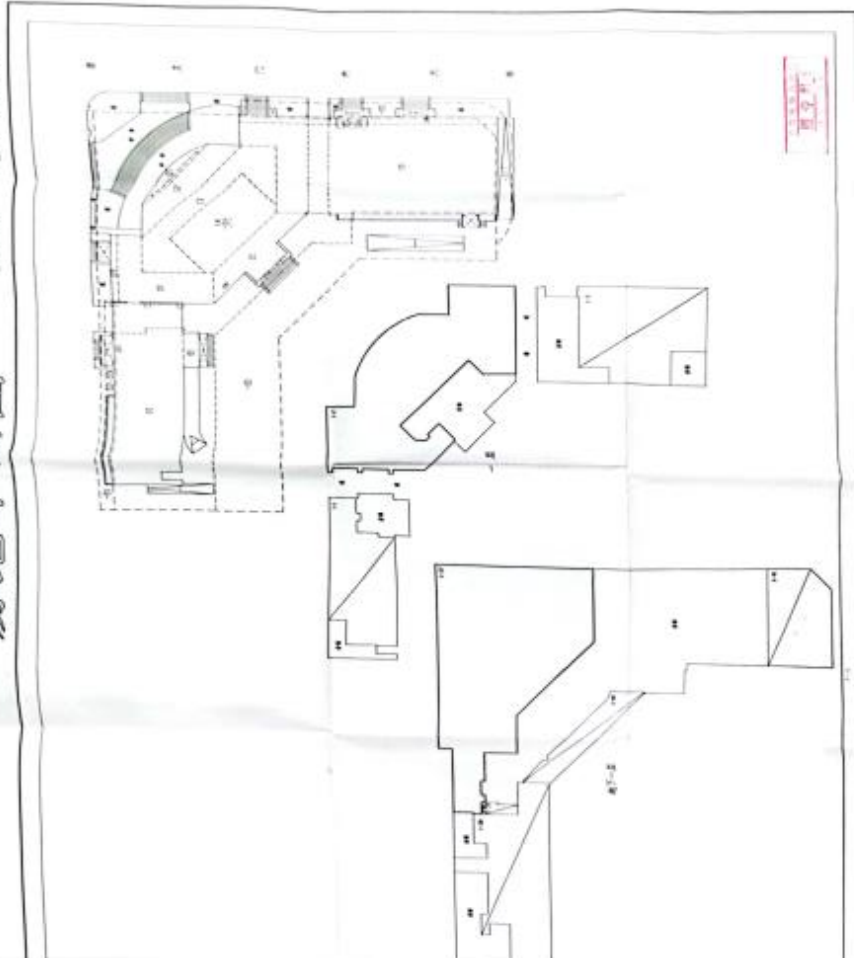
记

填发单位 (盖章):

填发日期: 2004 年 2 月 12 日

房地平面图

房屋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土地用途：住宅



设计人：张某某

1000

2004年12月12日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买卖、交换、赠与、继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房地产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房地产抵押权、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权利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其它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1665159

北京房屋产权证分户印制（2000版）



附件 2 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经营地址：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新怡商务楼 B 座 5 层

邮编：100062

电话：67101870

法定代表人：李承刚

承租方：北京固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龙潭饭店南侧(商店)1 幢平房内 01 号 003

法定代表人：严峻

电话：13544327626

联系人：郭佳

电话：136915106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北京市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商业用房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承租经营用房基本情况

1、甲方将所属位于东城区崇外大街正仁大厦 7、9 号一层部分及二层房产，使用面积1735.52平方米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以下简称“该房屋”）。

2、该房屋一层使用面积570平方米；二层使用面积1165.52平方米；院落占地0平方米。

3、租赁房屋的具体位置见本合同【附件一】《平面图》中阴

影标注所示部分。

4、乙方保证，按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安全使用房屋，并在租赁期内按营业执照批准范围内经营，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以及按规定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前，不得擅自改变该房屋的用途和扩大经营范围。

5、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有效工商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经营方案【附件二】等。

6、甲方同意乙方承租该房屋用于中医医疗等用途，乙方在使用期内必须依法经营与使用。

7、该房屋未进行抵押，乙方对现有房屋主体结构、安全性能、房屋质量、装修、附属设施、设备状况与该房屋相关的公用或合用部位的使用范围、条件和要求以及现有使用约定已充分知悉，双方不持任何异议。

自签订合同时起，甲方持续保证对该房屋享有所有权并可实际行使，进而保证该房屋无权属争议，不会因该房屋被抵押、被担保等任何原因招致第三方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不会导致该房屋被查封、被限制使用，更不会影响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进一步保证乙方运营管理所需的一切便利条件。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经甲乙双方商定，租赁该房屋的期限为5年，即2024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

2、免租期：免租期为6个月，免租期采取每年分摊方式，即首年给予2个月免租期，后续每年给予1个月免租期，即首年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1月31日，后续每年免租期为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免租期内甲方免收乙方房屋租金。乙方在免租期内应据



实缴纳应缴费用（即水、电、燃气、供暖、物业等费用）。如因乙方原因，乙方实际承租房屋不满2年的，乙方应当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将免租期期间的租金向甲方补齐（如乙方实际承租房屋不满1年的，乙方补足2个月的租金；如乙方实际承租房屋满1年但未满2年的，乙方补足3个月租金）。如乙方实际租赁满2年的，因乙方原因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乙方无需支付已享有的免租期间的租金。

3、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应履行和遵守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及《物业服务公约》等物业管理规定内的有关义务和规定。

4、合同期限届满，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如需要续租的，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三个月前书面提出续租申请，双方依据届时市场价格协商后，重新签订合同，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给乙方，并遵从本合同第八条相关约定。

第三条 租金标准及支付方式

1、乙方应按以下规定向甲方支付租金（含增值税）

2024年12月1日至2027年11月30日，年租金为4,175,128.42元。其中：租金3,976,312.78元，税金198,815.64元。

2027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366天），年租金为4,311,195.11元。其中：租金4,105,900.11元，税金205,295元。

2028年12月1日至2029年11月30日，年租金为4,299,415.88元。其中：租金4,094,681.79元，税金204,734.09元。

5年租金总价为21,135,996.25元。（详情明细见租金明细表）

具体明细如下：

起租日	截止日	天数	半年租金合计（已剔除免租期金额）	半年租金不含税租金合计（已剔除免租期金额）	半年租金税金合计（已剔除免租期金额）	备注
2024/12/1	2025/5/31	120	1,372,644.96	1,307,280.91	65,364.05	免租62天（2024.12-2025.1）
2025/6/1	2025/11/30	183	2,093,283.56	1,993,603.39	99,680.17	
2025/12/1	2026/5/31	151	1,727,244.91	1,644,995.15	82,249.76	免租31天（2025.12）
2026/6/1	2026/11/30	183	2,093,283.56	1,993,603.39	99,680.17	
2026/12/1	2027/5/31	151	1,727,244.91	1,644,995.15	82,249.76	免租31天（2026.12）
2027/6/1	2027/11/30	183	2,093,283.56	1,993,603.39	99,680.17	
2027/12/1	2028/5/31	152	1,790,441.69	1,705,182.56	85,259.13	免租31天（2027.12）
2028/6/1	2028/11/30	183	2,155,597.55	2,052,950.04	102,647.51	
2028/12/1	2029/5/31	151	1,778,662.46	1,693,964.24	84,698.22	免租31天（2028.12）
2029/6/1	2029/11/30	183	2,155,597.55	2,052,950.04	102,647.51	
合同租金总计			18,987,284.71	18,083,128.26	904,156.45	

2、租金采取半年（年、半年、季度）预付方式。即乙方于每年12月1日、6月1日前向甲方预付当年半年（年、半年、季度）租金。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缴纳。

3、乙方通过公司账户进行银行转账的方式交付租金，交付日期以银行到账日为准。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78600120105049426

开户行：北京银行光明支行

行号：378

4、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开票信息，甲方根据本协议规定收取乙方租金后，并向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租赁发票。

5、物业管理费、供暖费、水、电及其他合同约定费用由乙方自行缴纳。

6、租赁保证金（押金）的收缴及扣罚。

鉴于本期合同是首次签约的租赁合同，乙方在需向甲方交纳租赁保证金¥835,025.68元（双方确认乙方已向甲方支付10万元



意向保证金，本协议签署生效后抵扣租赁保证金，乙方仅支付租赁保证金剩余部分)。甲方应在收到保证金当日出具保证金收据给乙方。履约保证金的主要用途及可以由甲方代扣的内容为：

(1) 租赁经营期间，发生仅归因于乙方的安全、质量、服务等事故，乙方处理不得当、不及时，需甲方处理及先期赔付的；

(2) 不服从市、区政府部门、有关职能管理部门管理，造成甲方损失的；

(3) 租赁期间未执行有关管理规定和违背本合同内容，需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

(4) 擅自变更房屋结构和损坏房屋及设施设备的，造成甲方损失的；

(5) 乙方在签约后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6) 在乙方承租年度内，在定期检查中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违法经营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十个工作日乙方拒不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

(7) 房屋租赁合同终止或者提前解约，乙方未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迁出或者注销营业执照相关证照，影响甲方再次出租及办理新的营业执照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十个工作日乙方拒不整改、造成甲方损失的；

(8) 甲、乙双方同意，甲方有权以履约保证金抵作租赁期间内任何时间乙方所欠的租金及其它应缴费用。如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足额缴纳租金、物业费、供暖费、水电费、违约金、有关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乙方应当支付的费用及其他费用的，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催告或限期改正通知，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有关欠款及延迟履行违约金。

(9) 如甲方选择使用履约保证金以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使其达到本条约定的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冲抵的，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除补足租赁保证金外，还应支付履约保证金不足冲抵部分的欠款。但甲方选择使用乙方履约保证金冲抵乙方前述应付款的，并不妨碍甲方依据本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以上所列事项，乙方在承租期内，发生其中一项上述违规行为，甲方可按照相关金额扣除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押金)。

7、履约保证金(押金)退还条件

租赁关系终止时，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甲方应当接受乙方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

(1) 如乙方在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注册或登记该房屋地址，乙方须在合同终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办妥该房屋注册地址或营业地址的工商注销或变更手续；

(2) 乙方归还的房屋应为不影响正常办公或经营的可租赁状态；

(3) 乙方圆满解决及履行甲方就乙方违反、不遵守或不履行任何本合同之规定所提出的追讨(追讨金额已经双方协商一致或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

(4) 乙方之电话、电讯、电力、水、暖气、物业及相关能源费用已与有关部门及单位结清。



(5) 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租赁清单上的物品除正常损耗折旧均完好无损。

8、甲方在按照本合同约定做出扣除（如有以上情况）后，于接受乙方书面申请15日内，将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第四条 租赁房屋的交接

乙方向甲方按时足额缴纳约定费用后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付该房屋。甲乙双方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办理该房屋交接手续，签订《房屋设施设备交接单》。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和地点办理交接手续的，则视合同约定的期限为甲方向乙方实际交接时间。

甲方应确保向乙方交付的房屋，已依法完成一次消防（一消）验收合格，符合消防检查要求，并且已达到正常的使用功能，具有良好的使用条件。

第五条 租赁期间房屋修缮与装修

1、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检修非乙方原因导致的房屋主体结构的损坏状况，且承担费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五日内进行维修或直接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代为维修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房屋的其它修缮及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备、设施由乙方负责维护、检查、修缮并承担费用。同时乙方在房屋使用中若发现问题应及时通报甲方。

3、租赁期间，乙方需开展改造、装修及安装设施设备的，改造及装修工程由乙方实施，但未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同意，不得涉及物业原主体结构变动。该房屋装修设计及装修施工费用全

部由乙方自行承担，有关消防手续由乙方自行申报，甲方提供协助。装修设计、设备设施改造方案需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且办理相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手续。乙方装修不得破坏、改变甲方建筑外墙的整体形象及该房屋主体结构，不得拆除、移动该房屋共用及合用部分结构。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保证其有权出租本合同项下租赁房屋，且根据中国法律具备签署本合同的合法资格。

2、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费用。

3、乙方在租赁期间内办理有关工商、税务登记、年检等事宜的过程中，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该房屋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及协助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甲方有权在租赁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前三个月内，经提前三天通知乙方，在合理时间内陪同可能的新租户参观该房屋。甲方在按本款规定进入该房屋时不得对乙方工作和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5、如甲方将其土地使用权或其建筑物的所有权抵押予其他人，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抵押权人的书面承诺，认可其知晓甲方和乙方之间的租赁关系并愿意在行使抵押权时确保该出租物业的受让人接受该租赁关系，并保证乙方在本合同中享有的权利不因甲方的抵押行为而受影响和改变。如因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6、租赁期间，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房屋情况进行检查与监督，对房屋及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查，如甲方发现乙方在使用房屋过

程中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甲方须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须在双方约定一致并书面确认的合理期限内改正，逾期不改正时，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抵扣保证金或收回该房屋（视情况而定）。

7、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时，经甲方书面提示后15日内乙方仍未纠正，则甲方可以中断该房屋的水、电等能源供应方式督促乙方更正其违约行为，由乙方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8、本合同期满或提前解除后10日内，乙方仍未将其自有财物和自置可移动设备搬出该房屋，则视做乙方放弃该物品所有权。届时甲方有权派人员将乙方的上述财产与物品予以合理处理，并无需给乙方任何补偿。

9、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诚实守信的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各项条款，如乙方有违约行为，在甲方向乙方送达书面解约通知后，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有权要求乙方在送达通知的规定时间内无条件腾退上述房屋。

10、甲方于租赁期内转让物业，应提前30日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乙方放弃优先受让权，应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超过15日未答复甲方的，视为乙方放弃优先权。若甲方将该物业的产权或/及管理权转给第三方的，甲方有义务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告知受让方，并积极协助双方签订租赁合同。

第七条 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有全部的法定权利和权限签署本合同和承担本租赁合同所保证的责任和义务。

2、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缴付本合同项下的租金。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纳除租金外本合同所规定的各

项费用，如逾期不缴纳，有此引发的影响自身经营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其所发生的滞纳金，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4、乙方应合法经营，合法纳税，必须注意各项安全，服从甲方各职能部门的监督与管理。

5、因乙方安装或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原有设备的损失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损失。

6、乙方在经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和财务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力。

7、乙方经营中产生的所有垃圾，必须根据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存放于指定场地，不得影响周边环境。

8、乙方在该房屋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消防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需要对该房屋进行装修时，须向甲方呈报书面材料，其中包括但不限于：消防工程图、电路工程图、给排水工程图、结构设计及施工总说明、基础结构平面布置图、设备设施安装维修图、装修效果图、店招效果图等，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装修（该设计方案不得破坏房屋的主体结构）。乙方应保证装修所用材料完全符合国家质量、消防、环保标准，符合该房屋各技术指标及甲方合理要求等标准，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材料不能进入现场。消防、电检验收合格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将消防、电检验收合格证明向甲方备案，相关维修改造、扩建及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进场装修期间应按有关规定依法施工，确保施工安

全。乙方及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如乙方不服从管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施工单位停工整顿。乙方承担由停工整顿产生的全部责任。因乙方或其委托施工方施工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伤亡由乙方负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11、乙方的雇员及第三人在使用、管理、维护该房屋过程中的失责行为、违约行为、侵害行为影响了甲方的正常工作或给甲方造成损失，则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应损失。

12、乙方若因本身的疏忽导致水、气、烟或其他物品外溢，损害他人或其财产而产生诉讼的，则乙方须对因此而产生的相关事宜负责。

13、未向甲方申报并获书面批准，乙方不可对承租区域的任何设施或装置做出影响水、电或燃气等供应的改动，亦不可切割或破坏主墙、横梁、柱或地板。

14、未向甲方申报并获书面批准，乙方不得擅自更改、迁移或增大用电装置、空调装置、生活热水装置负荷；不得在承租面积或院落内私搭乱建违章建筑，擅自改变实际承租面积。

15、在使用期内，不得向非关联方转让、转租、转借、互换该房屋，擅自变更经营使用用途。如确需与非关联方合作，应事先向甲方书面申报，经甲方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乙方方可执行。

16、乙方在承租房屋期间发生的与甲方无关的一切债权债务，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7、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若出现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造成的问题，由乙

方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参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北京市有关规定的情况对乙方进行监督和检查。乙方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依据本协议和国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监督检查。

18、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前就保障安全运营和食品卫生安全等事宜向甲方提交相关事项的管理制度，甲方配合乙方落实管理制度，并有权提出相关改进意见。对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经甲、乙双方磋商后，乙方应积极落实并改进。对乙方未积极落实并改进的，甲方可以对乙方进行督促。

19、乙方应采取一切措施防止其承租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如租赁场所内发生治安、防火、防盗、防爆、人员伤亡、卫生、服务、食品安全等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负责处理善后事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相关费用。如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0、乙方在其承租区域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乙方应采取措施防止其承租区域内发生人身伤害事件。乙方人员在其承租区域内遇到行凶、抢劫、团体斗殴等事件，发现爆炸可疑物品或爆炸事件等，必须立刻通知公安及消防部门，以免事态扩大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发生人身伤害事件时乙方要采取措施积极阻止。

21、乙方承诺：乙方遵守《北京市装饰装修管理办法》中对装修改造提出的标准及时间要求，负责处理在对租赁标的装修和经营期间可能发生的扰民事件及支付相关费用，负责建立与当地居民的良好邻里关系。如与当地居民所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乙方不得因扰民纠纷拒绝履行本协议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支付租金及各项费

用。

22、乙方在承租上述房屋期间，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市区等相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签订安全、保卫消防综合治理协议书（《附件三》）。对于相关工作，甲方有监督检查及督促整改的权利，凡因此发生的问题，所有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前单方终止合同，提前收回房屋，并向乙方追缴房租及各项费用，此种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同时甲方保留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影响向乙方追究责任及追偿损失的权利。

第八条 合同期满后合同的解除与续约

1、租赁合同因期满而终止时，乙方如继续租赁甲方房屋，应至少在本合同期满之日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双方依据届时市场价格协商后，重新签订合同，甲方同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出租给乙方；乙方如不再继续租赁甲方房屋或本合同期满之前60天未与甲方就该房屋续租签订租赁合同，则乙方应在本合同终止日期将租赁甲方的房屋交还。

2、本合同期满或解除时，乙方向甲方交还的房屋应为可正常办公、经营的租赁环境。乙方装饰、装修部分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补偿。并且乙方应自负费用对该房屋进行打扫和清理，使该房屋处于良好和可使用状态。

3、本合同期满或解除时，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逾期不交还房屋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除应以届时当月租金/30计算每日租金，并按每日租金2倍向甲方支付该房屋占用期间的使用费外，还应承担该房屋在占用期间内发生的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一切其他费用，

并且甲方保留向人民法院起诉和申请执行的权力。

4、双方同意解除（终止）合同的，应办理以下手续：

（1）乙方向甲方结清房屋租金、违约金、赔偿金等。

（2）乙方向有关部门结清水、电、供暖、煤气、市容卫生、物业等相关费用，并有义务向甲方出示缴费票据。不能按时缴纳的，乙方应向甲方按日平均消耗量缴纳押金，由甲方代理向有关部门缴纳，甲方有义务为乙方保留缴费票据。

（3）双方依照房屋物品清单共同清点房屋的设备，检查房屋质量，除正常损耗外，由于乙方使用造成的对设备及房屋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补偿、赔偿。凡属乙方建造、装修、改造房屋造成的与房屋连体不可分割的房屋、墙体、设备、装饰、灯具等附着物，乙方不得随意拆卸，产权归并甲方。可与物业分离部分，由乙方在返还房屋时及时搬离、拆除。

（4）乙方协议终止后十五个工作日内迁出在租赁房屋地址注册的公司及机构营业执照。

（5）双方签订《房屋出租合同终止协议》，清算租金及租赁保证金，甲方采取多余退还，不足由乙方补齐的方式进行核算。

5、因任何一方违约引起的诉讼，违约方应当承担对方因违约行为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九条 合同未到期情况下的变更与解除

1、甲方或乙方提出改变合同内容的，应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向对方说明原因，双方协商一致后，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解决，未签订补充合同之前仍按原合同执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均可通知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收回该房屋，由此而造成甲方发生任何损失的，乙方均应当赔偿直接损失。

(1) 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2) 擅自将该房屋抵押担保、入股，或向非关联方转租、转让、转借、调剂交换的；

(3) 利用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4) 经书面告知后，乙方未按时足额缴纳租金或本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应付款的天数超过30日的；

(5)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该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合理期限内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时；

(6) 在本合同签订之后至完全履行完毕之前，乙方违反现行法律规定进行违法活动的，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3、如甲方违约行为出现，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约定，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的执行，不视为乙方违约，并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保证金及未使用期间的租金，并按照保证金金额支付违约金，由于甲方行为给乙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乙方赔偿损失与违约金差额部分。

4、乙方在承租期间，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房屋拆迁、市政改造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应在接到相关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按政府相关要求积极配合搬迁。

5、若租赁房屋涉及拆迁以及征地等事宜，拆迁人给予的拆迁

补偿、搬迁、临时安置补偿、停产停业补偿、一次性补偿款等涉及土地、房屋拆迁的款项全部归甲方所有。国家、市政府给予乙方租赁房屋范围内的经营补偿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责任免除及不可抗力

1、对下列甲方无法控制的原因而给乙方及其他人员的财产及人身造成损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非甲方的原因(含突发性公用设施故障，包括但不限于电力、煤气等)致使公用设施停止使用时；

(2)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任何公共设施、服务管道受损、毁坏而中断使用或需中断使用进行维修时；

(3)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供电的电流变化，火灾、漏水、漏电造成的损失；

(4) 由于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以及不能归咎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人身或财产蒙受损失时；

(5) 由于乙方或其它承租人及其相关人员或任何第三者人员的原因所造成乙方或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6) 因政府及公共事业机构施工造成的影响；

(7) 因乙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不遵守法规、不遵守本合同或不遵守管理规则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坏或伤亡。

(8) 在任何上述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所应支付之租金或物业管理费或其任何部分费用均亦不可减除或停止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包括本合同项下该房屋所在地发生的地震、塌方、陷落、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和非因甲方或乙方原因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以及战争、社会动乱或动荡和政府行为。

3、如发生不可抗力，以至于任何一方的合同义务因这种事件的发生而无法履行，此种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应予中止，履行期限按上述中止时间自动延长，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因按国家、北京市与东城区建设规划进行市政建设、政府收购、危旧房改造、排险解难工程以及房地产开发等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房屋，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互不承担责任。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多退少补。承租期5年内（含5年）乙方对该承租房产前期进行的装修改造投资金额，按折旧年限与甲方协商可获得部分补偿；承租期5年以上（不含5年），乙方对该承租房产前期进行的装修改造投资金额则不享受任何补偿。

5、如遇不可抗力，各方应立即与对方协商，寻求公平的解决办法，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将不可抗力所带来的后果减至最低限度。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乙方应在承租期内为承租房屋内的自有财产、相关人员（包括第三方）的安全购买相应的财产保险综合险及附加公众责任险，保险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盗抢、管道破裂，水渍、火灾、食品安全等意外事件造成的损失以及人身意外伤害及医疗补偿等。乙方因未购买上述保险而所受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对租赁房屋的所有损失、人员伤亡，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关责任。如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租赁房屋或其中一部分被损毁，而所投保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偿，则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乙方在租赁期间内，中途退出租赁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

方书面说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甲方同意租期内，乙方可在物业外立面安装及使用广告，对此甲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乙方因在外立面使用广告产生由第三方收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部门征收广告管理费用、小区或物业管理公司要求收取外立墙广告费用的，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遵照现行法律规定使用广告，租赁期间，乙方应保证广告安全使用，如乙方广告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因此导致第三人向甲方追索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甲方应就乙方招牌的安装予以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乙方招牌方案的申报，协助与物业的沟通。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发生本合同第九条中的第2条款中任一情形，致使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年租金的30%作为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租金及各项费用时，乙方除仍应补交欠租及欠费外，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支付之款项的0.3%向甲方交付违约金。

4、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中途退租的，即构成乙方的严重违约（但本合同并不因此而解除），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与租赁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同时主张赔偿。

5、本合同签署后，甲方非因本合同约定的情形而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的，即构成甲方的严重违约，甲方除向乙方退还履约保

证金、乙方未使用期间租金外，甲方还应赔偿乙方与租赁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同时主张赔偿。

6、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各项条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除有权按本合同规定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租赁保证金、追索违约金、赔偿金外，并且甲方还享有向乙方进一步追讨欠费、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及承担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事宜

1、本合同项下通知除另有规定外均须以书面形式为准。

2、乙方承租期间或期满后，其自身经营产生的与甲方无关的一切债权债务均与甲方无关。

3、甲乙双方须于签订本合同时向对方提供详细联系办法（如注册地址、现经营地址、法人、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及联络人等）。若发生地址迁移或其他联络方法变更的，乙方须于该变化发生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不承担因通知延误所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一方给另一方发送的通知等重要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向本合同首页双方当事人处记载的地址或对方书面通知的地址发送；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信件发出后第3日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送至对方为送达日；以手递方式送达的，签收日为送达日。

4、乙方严禁经营东城区产业禁限目录中所禁止的行业及经营‘七小’低端业态，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5、若乙方承租期内涉及疫情等其他特殊事件，国家主管机关及当地地方政府部门颁布关于阶段性减免房屋租金的政策和要求的，甲方同意将积极响应该等政策和要求。

第十四条 通知与送达

1、任何一方就本协议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时必须有发送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的亲笔签字或加盖公章（授权签字人签字时应向对方提供授权委托书）。

2、甲方接收邮件信函的地址为：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新怡商务楼B座5层

3、乙方接收邮件信函的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松榆北路5号楼北京固生堂潘家园中医医院

4、上述地址发生变动后，应在七日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通信地址未变更，并承担未尽通知义务的相关法律责任。双方以邮局、快递收据作为发出邮件的依据。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任何补充协议均应以书面形式签订。双方对本协议实质性内容形成修改的协议、会议纪要、备忘录等法律文书均需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否则视为无效。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效力等同。

- 附件1: 《租赁房屋平面图》
- 附件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3: 《安全、保卫消防综合治理协议书》
- 附件4: 《北京固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收款开票信息》
- 附件5: 一次消防竣工验收文件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签约时间：2024年11月29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
(签名或盖章)：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

出租方：北京崇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经营地址：北京崇文门外大街新怡商务楼B座5层

邮编：100062

电话：67101870

法定代表人：李承刚

承租方：北京固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营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龙潭饭店南侧(商店)1幢平房内01号003

法定代表人：严峻

电话：13544327626

联系人：郭佳

电话：13691510608

鉴于：

2024年11月22日，甲乙双方签有《房屋租赁意向书》，就乙方承租甲方位于东城区崇外大街正仁大厦7、9号一层部分及二层房产，使用面积1735.52平方米房屋事宜达成初步意向。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5年，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9年11月30日。后双方经过协商，对《房屋租赁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因乙方内部审批问题，导致《房租租赁合同》未及时签署，双方未于2024年12月1日前完成房屋交付手续。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双方确认租赁期限仍为5年，即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9年11月30日止。乙方应于【】年【】月【】日前向甲方支付首期租金（即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的租金剔除免租



期金额)【1372644.96】元(含税)、租赁保证金【735025.68】元(已扣除10万元的意向保证金),以上合计【2107670.64】元。

二、在《房屋租赁合同》的基础上增加2个月免租期,即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共享有8个月的免租期。增加的两个月免租期为2025年11月1日至2025年11月30日、2026年11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具体明细如下:

起租日	截止日	天数	半年租金合计(已剔除免租期金额)	半年租金不含税租金合计(已剔除免租期金额)	半年租金税金合计(已剔除免租期金额)	备注
2024-12-1	2025-5-31	120	1,372,644.96	1,307,280.91	65,364.05	免租62天(2024.12-2025.1)
2025-6-1	2025-11-30	153	1,750,122.32	1,666,783.16	83,339.16	免租30天(2025.11)
2025-12-1	2026-5-31	151	1,727,244.91	1,644,995.15	82,249.76	免租31天(2025.12)
2026-6-1	2026-11-30	153	1,750,122.32	1,666,783.16	83,339.16	免租30天(2026.11)
2026-12-1	2027-5-31	151	1,727,244.91	1,644,995.15	82,249.76	免租31天(2026.12)
2027-6-1	2027-11-30	183	2,093,283.56	1,993,603.39	99,680.17	
2027-12-1	2028-5-31	152	1,790,441.69	1,705,182.56	85,259.13	免租31天(2027.12)
2028-6-1	2028-11-30	183	2,155,597.55	2,052,950.04	102,647.51	
2028-12-1	2029-5-31	151	1,778,662.46	1,693,964.24	84,698.22	免租31天(2028.12)
2029-6-1	2029-11-30	183	2,155,597.55	2,052,950.04	102,647.51	
合计租金			18,300,962.23	17,429,487.80	871,474.43	

三、除本补充协议所作上述约定之外,《房屋租赁合同》的任何条款均继续有效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以《房屋租赁合同》为准,本补充协议与《房屋租赁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四、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房屋租赁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房屋租赁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补充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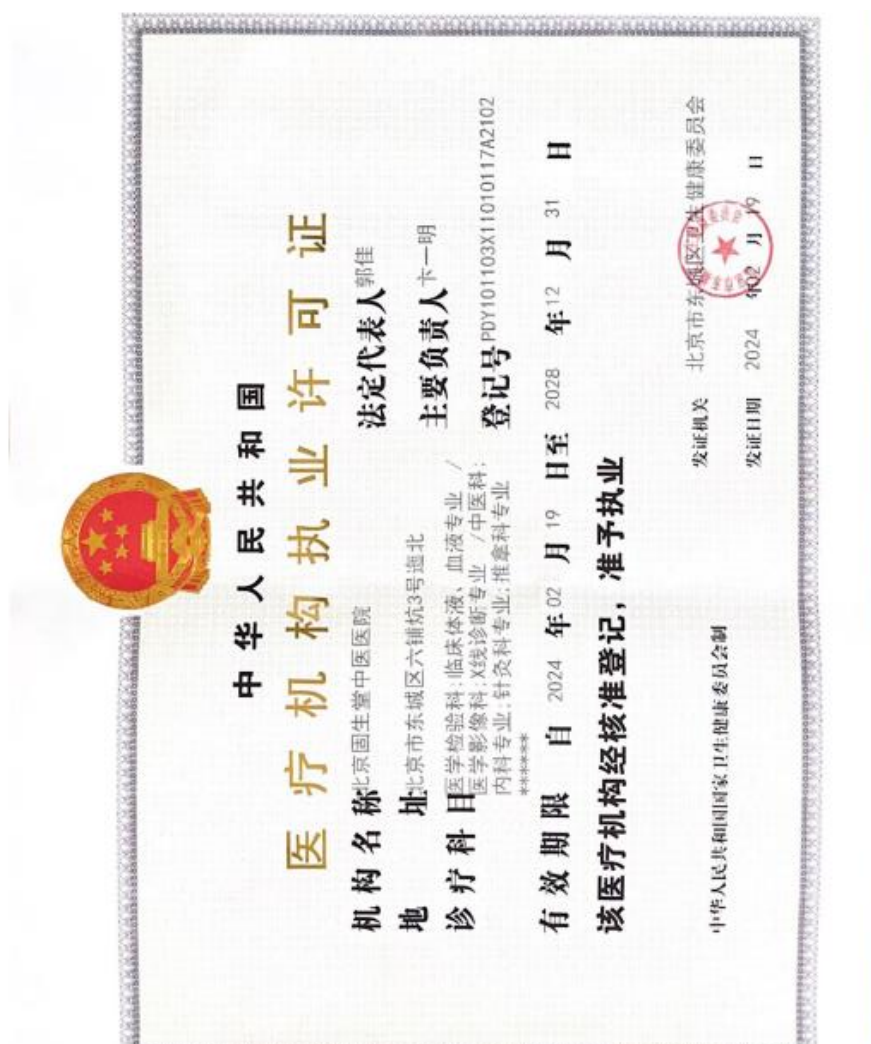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附件 3 医疗机构职业许可证



附件 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84490356W

北京国生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代表人 郭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进出口代理;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企业管理咨询; 技术进出口; 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6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9月28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六铺炕3号楼进北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01月2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gsxt.gov.cn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附件 5 补充说明

关系证明

兹证明以下两家公司均为固生堂集团下子公司，具体信息及关系说明如下：

一、企业基本信息

1. 企业名称：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84490356W

法定代表人：郭佳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六铺炕 3 号楼逸北

2. 企业名称：北京固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2M6173Q

法定代表人：严峻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龙潭饭店南侧（商店）1 幢平房内 01 号 003（集群注册）

二、子公司关系说明

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与北京固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均由固生堂集团通过合法出资设立并持有控股股权，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受固生堂集团统一战略管控，二者为同一母公司旗下的平行子公司关系。

北京固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组赁的正仁大厦（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7、9 号正仁大厦 1 层部分，2 层），用于本公司及关联公司经营及注册相关用途。因后续由集团统筹管理，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等集团下属其他公司，均将陆续把续约合同统一签订至北京固生堂管理公司名下。

三、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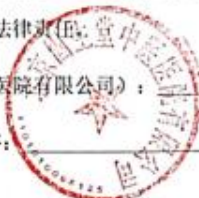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 亿人都在用的扫描 App

本证明所载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相关股权关系及控制事实有工商登记信息、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佐证。如因信息不实引发法律纠纷，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盖章：（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盖章：（北京固生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6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的情况说明》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的情况说明

东城区生态环境局：

北京固生堂中医医院是东城区卫生健康委登记注册的一级中医（综合）医院，机构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六铺炕3号迤北，床位数为20张，牙椅数为0。现机构申请变更诊疗地址至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9号正仁大厦一层、二层，床位数不变。该机构申请事项为变更，非新建。

特此说明。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2月10日

